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53 A号([A/75/53/Add.1](#))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



联合国·纽约，2020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vi
A. 决议.....	vi
B. 决定.....	v
C. 主席声明.....	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决议.....	17
四. 决定.....	121
五. 主席声明.....	131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5/1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
45/2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2020 年 10 月 6 日	18
45/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2020 年 10 月 6 日	22
45/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24
45/5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20 年 10 月 6 日	26
45/6	发展权	2020 年 10 月 6 日	28
45/7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20 年 10 月 6 日	33
45/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20 年 10 月 6 日	35
45/9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20 年 10 月 6 日	41
45/10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0 年 10 月 6 日	44
45/11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20 年 10 月 6 日	48
45/12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20 年 10 月 6 日	52
45/13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020 年 10 月 6 日	56
45/14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2020 年 10 月 6 日	58
45/15	也门的人权状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2
45/1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61
45/1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62
45/18	记者的安全	2020 年 10 月 6 日	64
45/19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6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11
45/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71
45/22	国家人权机构	2020 年 10 月 6 日	74
45/23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2020 年 10 月 6 日	14
45/2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79
45/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81
45/2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0 年 10 月 6 日	82
45/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20 年 10 月 6 日	85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5/28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2020 年 10 月 7 日	91
45/29	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2020 年 10 月 7 日	93
45/30	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2020 年 10 月 7 日	95
45/31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1
45/3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4
45/33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7
45/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0 年 10 月 7 日	108
45/3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0 年 10 月 7 日	113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1
4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1
45/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2
4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2
4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3
4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3
4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2020 年 9 月 29 日	124
4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2020 年 9 月 29 日	124
4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2020 年 9 月 29 日	125
4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2020 年 9 月 29 日	125
4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2020 年 10 月 5 日	126
4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2020 年 10 月 5 日	126
45/113	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	2020 年 10 月 6 日	127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45/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6 日	131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7 日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 [A/HRC/45/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45/15. 也门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2452(2019)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2481(2019)号决议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第 2505(202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特别是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 号决议，

还回顾也门各政党承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也门问题特使正在作出的努力，旨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并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倡议和其执行机制以及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达成有关全国停火、人道主义措施和经济措施及恢复由也门人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协议；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积极参与和平谈判，

欢迎也门政府与南方过渡委员会达成停火协定，部署联军停火监测员，注意到沙特阿拉伯为调解这一进程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各方执行《利雅得协议》的所有规定，以此作为迈向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步骤，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也门的声明¹ 和 2019 年 8 月 29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²，

重申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¹ S/PRST/2018/5。

² S/PRST/2019/9。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严重关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当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严重饥荒风险的持续报告，以及秘书长对也门局势是一场毁灭性危机的关切；促请冲突各方确保援助人员和包括医疗用品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快速、畅通无阻、持续和安全地进入也门并在也门境内通行，以此作为各方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一部分，并帮助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其他致命疫情在也门蔓延，

又严重关切随着 COVID-19 疫情在也门全国蔓延而发生的与疫情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于在多年冲突导致该国大部分健康和卫生基础设施被毁的情况下，疑似病毒感染者遭到恐吓和逮捕的报告，

还严重关切也门境内持续存在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如医疗设施和学校；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包括用限制进口和其他限制作为军事战术；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酷刑、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袭击移民、记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儿童、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

强调国际人权法保护所有人，包括巴哈教徒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人的歧视和迫害，

关切萨菲尔号油轮构成的严重人道主义、环境和经济威胁，以及这些威胁对也门人权状况造成的风险，

强调自由媒体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在促进客观评估也门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任何袭击，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20 年 8 月 6 日的新闻稿中着重指出的最近几个月报告的死刑、暗杀及任意拘留和恐吓行为，

回顾也门政府要求调查所有违反国际人道法及违反和践踏人权法案件的呼吁，以及高级专员发出的有关呼吁，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第八份报告，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为独立、全面地调查在也门发生的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继续面临的重大挑战，并鼓励也门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尽快按照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完成司法程序，以实现正义，并追究践踏和侵犯人权者的责任，

又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欢迎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关于也门的报告³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³ A/HRC/45/6。

⁴ A/HRC/45/57。

表示极为关切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并对冲突各方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1. 强烈谴责在也门不断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广泛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阻挠人道主义救援、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包括医疗设施和医疗队及其人员)及学校、大学及其学生和教职员，并强调必须追究责任；

2.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之下的义务和承诺，尤其是涉及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确保全国受影响人群能获得快速、顺畅、不受阻碍、持续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救援，包括为此解除进口人道主义物资的障碍，减少官僚作风造成的延误，恢复向公务员支付薪金并确保也门中央银行的全面合作；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关于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全面停火的呼吁；促请也门冲突各方向实施停火协议的方向做出努力，还促请冲突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1(2018)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在特使的主持下切实参与政治进程，包括作出所有努力和决策时让妇女平等发声、实现充分和真正的参与和代表性；

4. 吁请也门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以及按照全国对话会议成果中所做的承诺，以包容、和平和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同时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所有解决冲突的努力；

5.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或被强迫失踪者，包括所有政治犯和记者；特别指出 COVID-19 疫情对健康造成额外的、或可危及生命的风险，并有可能加剧被拘留者本已十分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也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声明；

6. 促请也门各方停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在这方面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第 2417(2018)号决议；就此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以独立方式对涉及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作战手段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

7. 吁请各方无条件允许联合国立即进入萨菲尔号油轮；

8.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也门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帮助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其社区，同时考虑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⁵中提出的建议；

9. 痛惜冲突对也门儿童的心理影响，促请各方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获得适当的治疗，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⁵ A/72/361-S/2017/821。

10. 促请所有国家在评估认为转让的武器极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行为时，避免向冲突任何一方转让武器；应根据适用的国内程序及国际义务和标准彻底进行这种风险评估；

11. 吁请也门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和第 2451(2018)号决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促进改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

12.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3. 吁请各方立即停止因宗教信仰对也门所有巴哈教徒进行骚扰和司法迫害，并避免进一步任意逮捕或拘留这一群体成员；

14. 表示深为关切也门的人道主义局势极为严峻，并呼吁捐助国和捐助组织为也门 2020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提供紧急财政支持，包括履行现有的认捐承诺，尽快拨付认捐资金，以努力改善这一局势；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根据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发展进程，以解决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5. 承认国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条件艰难，武装冲突持续不断，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依然存在，因而有必要延续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根据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50 号总统令加强其工作；促请国家调查委员会专业、公正和全面地完成其任务；

16.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公正、独立地对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以查明犯罪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7.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具体任务如下：

(a) 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全面调查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武装冲突各方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关于此种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涉及的性别层面问题，查证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收集、保留和分析相关信息，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

(b) 继续就改善对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尊重、保护和履行提出建议，并酌情就诉诸司法、问责、和解和弥合创伤问题提供持续指导；

(c) 与也门当局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也门办事机构、海湾国家当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接触，

以便交流信息，为促进对也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追究责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提供支持；

(d)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相关任务协调，探讨并报告确保受害者寻求真相、正义和获得补救的建议办法和切实可行的问责机制；

18.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9. 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

20. 促请也门武装冲突各方给予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并与其合作；

2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充分和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能够履行任务；

22.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法律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能够按照国际标准，继续调查也门各方据称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和透明的工作渠道并与其合作；

23. 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也门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发展和执行情况，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赞成、12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巴林、布基纳法索、厄立特里亚、印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

45/19.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6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 2248(2015)号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近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布隆迪局势报告⁶；考虑到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希望看到局面出现的变化：所有布隆迪人都感到安全和受到保护，所有人都可以不受限制也没有恐惧地自由参与政治进程，政治和社会对话在相互尊重、包容性对话与和解的气氛下进行，且符合布隆迪及其人民的最大利益，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建议，评估布隆迪面临的挑战，提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及该区域一道参与该国事务支持布隆迪实现可持续和平、和解与发展的范围和方式；⁷ 就此又注意到，主管非洲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开展了一次战略评估考察，

重申完全尊重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遵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确保境内安全并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责任，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植根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原则，为布隆迪的和平、正义、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奠定了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在内，可在加强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降低冲突升级和人道状况恶化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布隆迪宪法法院已确认 2020 年 5 月 20 日大选结果有效；对投票率高且选举当日未发生重大事端表示欢迎；注意到在国际观察员组织缺席的情况下，国内观察员就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所发表的声明，

又注意到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在防止暴力行为，主要是参选的两个主要政党青年分支之间的暴力行为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着重指出权力的和平移交是布隆迪承诺奉行人权、民主原则和法治的一个契机；欢迎新当选的布隆迪总统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职演说中宣布其优先要务包括政治和解、打击腐败、改革司法系统以及追究犯罪官员责任；重申理事会随时准备着与新当选的政府就上述问题开展协作，

⁶ S/2019/837。

⁷ S/2020/766。

表示极度赞赏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最近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报告⁸；与此同时感到痛惜的是，布隆迪政府一直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令人遗憾地决定宣布该委员会三名成员为不受欢迎者，且不予理会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深感遗憾的是，未针对调查委员会此前报告中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自决定于2019年2月28日关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分支机构以来，仅选择性地与人权高专办及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合作，

1. 最强烈地谴责在布隆迪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最近的选举进程背景下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恐吓，政治上的不容忍，骚扰，破坏和盗窃财产，尤其是针对反对党成员、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示威者、新闻记者、博客作者以及其他媒体工作者的上述行为；又谴责严重限制基本自由，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从而助长在民众中间营造一种恐惧和恐吓的气氛；

2. 感到痛惜的是，竞选和选举系在无国际观察员的情况下进行；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国内选举观察员，尤其是布隆迪天主教会以及各反对党，所发表的声明，对选举过程中据称出现的重大违规情事表示严重关切，例如侵犯基本自由、政治上的不容忍、对立政党成员之间的暴力冲突、大量政治反对派遭逮捕，以及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缺乏多元性和政治上的独立性；

3. 又感到痛惜的是，在选举前时期内民间社会和公民活动空间普遍萎缩，出现种种暴力、骚扰、恐吓行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与基本自由受到限制，对社交媒体上畅行无阻的含有政治和族裔色彩的仇恨言论讯息采取放任态度；深表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博客作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人士遭任意逮捕、拘留和刑罪化；

4. 促请布隆迪政府打击严重罪行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安全部队以及称为“远望者民兵”的执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青年团成员在内，上述人员一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并威胁和骚扰他们眼中的政治反对派；

5. 谴责广泛存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与此同时注意到，最近的两起诉讼导致“远望者民兵”、“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地方政府以及警方成员被定罪；

6. 重申吁请布隆迪当局保障人人均可平等地获得司法保护，针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展开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在法庭上就犯罪行为追究犯罪人的责任而不论其隶属关系，并向受害人提供包括适当赔偿在内的公平、切实和及时的补救；

⁸ A/HRC/45/32。

7. 重申紧急吁请布隆迪政府立即终止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并确保充分尊重且保护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在内，确保其民众安全、人身完整并得到保护，加强议会监督和司法独立下的权力分立以及法治和善治，并终止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有罪不罚现象；与此同时承认政府自近期选举以来采取的第一批积极行动；

8.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有报道称长期存在着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主要波及妇女和女孩但也波及男子和男孩，目的在于就此类暴力受害人的推定或实际政治见解或政治派别对其进行恐吓、控制、压制或惩罚，而此类暴行具有结构性特点；吁请布隆迪政府防止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情事，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9. 促请布隆迪政府提供一个能使基本自由蓬勃发展、有助于民间社会自由运转和发挥作用、确保自由安全运营和获得资金包括外国来源资金的政治、法律和行政环境；

10. 又促请布隆迪政府释放遭任意逮捕、拘留或仅因和平行使人权而遭逮捕的所有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良心犯；鼓励政府考虑以人道主义理由将其释放，尤其是作为本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健康危机的一项措施；

11. 还促请布隆迪政府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媒体的自由、多元化和独立性，为所有的新闻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营建一个安全的环境，使其可以在不受恐吓和不当干预、不害怕暴力侵害和迫害的情况下独立地开展自己的工作；

12. 吁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向其提供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工具；

13.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秘书长在近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布隆迪局势报告⁹中提出的建议；

14. 还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在新政府成立以来出现的早期积极变化迹象基础上再接再厉；

15. 吁请布隆迪政府落实本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最近一次审议系于2018年1月18日进行；

16. 又吁请布隆迪政府在据称于2015年4月26日至2017年10月26日布隆迪身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期间在布隆迪境内实施或由布隆迪国民在境外实施的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相关调查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鼓励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关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

17.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各条约机构全面合作，准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入境进行国别访问，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进行建设性接触，无条件、不拖延地重新建立联合国布隆迪人权办事处，完成与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办公室的特派团地位协定；

⁹ S/2019/837。

18. 吁请布隆迪政府不要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包括针对与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权维护者；

19. 鼓励布隆迪政府与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在内的区域组织合作，以帮助在布隆迪实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20. 欢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布隆迪开展的工作；吁请布隆迪政府进一步为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在其境内有效开展工作和行动提供便利，并就此与非洲联盟谈判一项谅解备忘录；

21. 鼓励布隆迪政府不设先决条件地与境内外的所有布隆迪利益攸关方接触，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媒体工作者以及政治党派代表在内，确保妇女和女孩积极、切实地参与，解决人权、人类发展、社会结构以及公共卫生状况等领域的多层次挑战；

22. 表示关切已逃离该国的布隆迪人的艰难境况，包括目前在五个邻国落脚的 333,700 名布隆迪人；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以及布隆迪、卢旺达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三方协议；促请所有各方遵守按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自愿、安全、有尊严地遣返回国的承诺；吁请布隆迪政府和各难民收容国确保达到归国难民安全返回并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赞扬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和国际保护的难民收容国、捐助方以及其他合作伙伴；

23. 又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经济出现复苏迹象，但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状况依然岌岌可危；吁请布隆迪政府解决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的冲击，尤其是确保人人均可充分获得优质的基本健康服务，并允许医务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4. 建议大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相关机构，供其审议并参考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25. 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便其继续开展调查，包括就该国的经济基础开展调查；

26.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又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递交一份内容全面的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7.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准许该委员会入境，并向其提供妥善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任务；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赞成、6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喀麦隆、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和苏丹]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促进、保护、尊重和实现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1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4 号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5 号决议，

严重关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令人震惊的人权状况，包括在当前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直接和间接影响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侵权模式，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所述，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加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局势，并敦促当局遵循国际人权建议应对疫情，增加委内瑞拉民众和国际社会获得关于 COVID-19 疫情发展情况和总体人道主义需求的信息的机会，

表示震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治受到侵蚀，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影响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选举进程进行监督的保障，

表示关切目前的危机继续对妇女儿童、土著人民、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造成严重影响，COVID-19 疫情以及当局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影响，

深为关切有 500 多万人被迫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其《2020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中指出，700 万人因政治和经济危机不断加深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通过粮食安全评估估计，每三个委内瑞拉人中就有一人粮食无保障，需要援助，

欢迎该区域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努力接纳委内瑞拉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伙伴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关切回返者和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遭受各种虐待和侵犯，包括敲诈勒索和非法侵吞，

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医疗卫生工作者、政治人士、公务员、学者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正在努力呼吁关注并记录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知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续签的机密谅解函及由此作出的承诺，并促请委内瑞拉当局履行这些承诺，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增派人员，以及建立关于个案的信息交流机制，

回顾美洲人权系统实体开展的工作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启动的初步审查，并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全力配合它们的工作，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且应与理事会包括与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全力配合，

申明理事会坚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危机只能通过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要在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安全或情报干涉的情况下靠委内瑞拉人民自己解决，而且这种解决办法要求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并表示支持这方面的相关外交努力，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相关报告，¹⁰ 并请高级专员将这些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2. 又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其中载有 2014 年以来该国发生的记录在案的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¹¹ 及其详细调查结果；¹²

3. 强烈谴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促请委内瑞拉当局立即全面落实高级专员近期报告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对高级专员此前报告¹³ 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仍未落实感到遗憾；

4. 深为关切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无保障、任命程序缺乏透明度，工作条件不稳定以及受到政治干预，包括最高法院人员缺乏相对于当局和执政党的独立性，这些情况有损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和侵犯人权的顽疾，并阻碍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的选举；

¹⁰ A/HRC/44/20 和 A/HRC/44/54。

¹¹ A/HRC/45/33。

¹²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FFMV/Pages/Index.aspx。

¹³ A/HRC/41/18。

5. 强烈谴责该国普遍存在有针对性的基于政治理由的镇压和迫害，包括安全部队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酷刑、虐待、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强烈谴责全国代表大会的独立性受到侵犯，包括针对其领导和在大会行使有关全国选举委员会职能方面的侵犯以及侵犯全国代表大会成员及其亲属和助手的权利，强烈谴责几个政党的自主性和组成受到干预；

6.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报告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被拘留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性暴力，包括身体、性和言语虐待、威胁和恐吓；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剥削以换取食物、保护和优待问题；妇女人权维护者、护士、教师、公务员、政治犯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受到虐待、酷刑并被剥夺权利；

7. 欢迎近期对 110 人给予特赦，其中大多数人系被任意拘留、被迫流亡或被预防性关押，并敦促委内瑞拉当局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所有其他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人，优先考虑那些特别易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人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列出的人员；

8. 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党派迅速参与或支持开展一项进程，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有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公正的最高法院，有充分的新闻自由，所有委内瑞拉人和所有政党可不受限制、不惧后果和免受干预地参与政治，并尊重国际标准；

9. 深为关切奥利诺科矿区的人权和环境状况，该地区是剥削矿工(包括童工劳动)、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等活动的场所，对该区域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侵犯表示特别关切；

10. 痛惜公民和民主空间受到限制，包括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颁布的“警戒状态”法令下实施的限制，痛惜安全部队继续在安全状况较差的边缘化社区杀害青年男子；

11. 深感震惊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发现有合理理由认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 2014 年以来发生了以下危害人类罪行：谋杀、监禁和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人员强迫失踪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¹⁴

12. 决定将高级专员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汇报以及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转交大会，并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特别是关于奥利诺科矿区情况的报告提交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13. 鼓励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敦促委内瑞拉当局充分配合他们的工作，包括为访问该国提供便利；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监测、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为改善状况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¹⁴ A/HRC/45/33, 第 161 段。

国人权状况的全面书面报告，详细评估此前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五十届会议，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15. 决定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使调查团能够继续调查2014年以来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请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其工作的最新情况，编写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提交理事会；

16. 敦促委内瑞拉当局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全力合作，允许他们立即、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全国各地，包括接触受害者和进入拘留场所，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其沟通，而不用担心报复、恐吓或攻击；

17.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并向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全面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考虑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形势继续恶化或委内瑞拉当局不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特别程序真正合作(特别是落实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建议)时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赞成、3票反对、2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厄立特里亚、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多哥]

45/23.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议，特别是大会核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2002年3月27日第56/26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第2002/68号决议和2003年4月23日第2003/3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5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负责确保在国际一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2013年12月23日第68/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5-2024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注意到2021年将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上述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供反思在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宣言》的最佳做法和挑战，

关切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仍持续存在，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祸害，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是国际社会重申其对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的重要机会，并鼓励各国家和社区通过广泛的各类活动在所有区域纪念二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履行任务的工作中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以及在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⁵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在其中要求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组织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目的是宣布决心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保护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作为所有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

3.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重点讨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

4. 鼓励各国家和社区通过广泛的各类活动在所有区域纪念二十周年；

5. 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提供支助，以便非政府组织能够组织和参与二十周年的相关活动；

6. 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各种具有较高能见度的举措，庆祝各项积极发展并处理依然存在的挑战，这将有效提高所有各级的认识；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小组讨论会，并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各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

¹⁵ A/HRC/45/48。

机构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联络，以期确保他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8.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9. 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成果纪要报告；

10.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关于二十周年的宣传材料，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网站，在各种活动中传播。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 决议

45/1.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在本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紧急辩论，讨论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44/19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声明、秘书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声明，以及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自白俄罗斯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总统选举以来做出的各项联合声明，

1. 表示深为关切白俄罗斯的总体人权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9 日举行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人权状况的恶化；

2. 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依照除其他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之下的义务履行其义务，使每个公民都有权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投票和被选，选举权必须普及而平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之自由表现；又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未能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此前关于举行符合国际标准的可信选举的建议，而且未予以合作发出及时邀请，使该办公室无法派遣特派团观察近期的总统选举；

3. 表示严重关切有可信指控称，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大量酷刑行为；强迫失踪；绑架和任意驱逐；任意拘留，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拘留；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剥夺生命；攻击和骚扰、恐吓和拘留政治反对派成员，包括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及出于政治动机将协调委员会成员、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代表、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寻求和平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人任意驱逐出白俄罗斯领土；剥夺和平集会自由权；剥夺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以撤销外国媒体工作者的资格、封锁独立媒体网站和关闭互联网等方式攻击媒体；

4. 表示尤为关切有可信指控称，执法人员和狱警实施大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包括在监狱和拘留中心实施此种行为，迫切需要对这些行为展开独立调查；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虽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但没有遵守该条约规定的义务；

5. 促请白俄罗斯当局停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强迫失踪，停止以政治理由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并敦促白俄罗斯当局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记者、人权维护者、罢工委员会成员、学生和和在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人；

6. 又促请白俄罗斯当局与包括协调委员会在内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以保证尊重人权法，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

7. 承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在继续开展基本人权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困难情况下记录和监测选举前后和期间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

8. 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以及线上和线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有关的义务，包括与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有关的义务；

9. 又敦促白俄罗斯当局允许对据称在选举背景下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被拘留者和抗议者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肇事者承担全部责任；

10. 敦促白俄罗斯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她自由、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领土，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与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监测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背景下的人权状况，在 2020 年底之前向人权理事会作出最新情况中期口头通报，同时提出建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和期间的人权状况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 1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2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厄立特里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多哥]

45/2.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普遍原则，以及充分尊重国际法，

回顾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国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全力配合，

又回顾各国有义务确保遭受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个人都可获得有效补救，

着重指出必须与有关国家进行持续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以加强其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特别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发挥积极作用，消除当前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应对有关挑战，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指称公民和民主空间遭到限制，包括声称抗议者、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据称遭到任意拘留、恐吓和公开诽谤，

又表示关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负面影响，高级专员指出，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危机的影响，从而令委内瑞拉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了合作，

欢迎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与该国政府商定，承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回顾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欢迎高级专员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谅解书中作出的承诺，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为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并使其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充分履行任务所采取的步骤，

申明坚信，委内瑞拉人民负有责任，在不受任何军事或安全部队或外国情报机构干涉的情况下，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平、民主、合宪地解

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局势，这一解决方案需要根据委内瑞拉《宪法》和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进程，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旨在促进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谈判以及真正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相关外交努力，以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寻求和平、民主、可信、合宪的解决方案，

欢迎作为加强政治对话、开放民主空间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努力的一部分，自 2019 年 9 月以来，在全国对话进程框架内，通过真相、正义、和平与公共安宁委员会，准许对 67 人实施替代剥夺自由的方案，并赦免了 110 人，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努力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合作，执行政策并寻求财政和实物资源，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新的 2020 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同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进一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特别是鉴于 COVID-19 大流行，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加强人权高专办在该国的存在，并欢迎通过技术合作在修订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规程、查明导致审前拘留中心过度拥挤的因素、交流关于个案和人权状况的信息等领域取得了进展，为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合作，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协调，增加了进入拘留设施的机会，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启动与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的合作，以提高其有效防范酷刑案件的能力；设立一个国家机制，以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并就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开展对话，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¹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其他报告；

2. 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执行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⁷ 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按照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续签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常驻机构，这些条件包括该国政府准许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地区和拘留中心，以及加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司法制度和人权保护体制机制；

4.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便利其履行各自任务，并按照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达成的协议，向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与联合国交流，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5.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20 年向第三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以遵守高级专员 2019 年 6 月访问期间该国承诺的两年 10 次访问的日程表；

¹⁶ A/HRC/44/20 和 A/HRC/44/54。

¹⁷ A/HRC/41/18 和 A/HRC/44/20。

6.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努力执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这一机制合作；

7. 回顾 2019 年 8 月启动的联合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鼓励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准许由联合国牵头应对人道主义状况，包括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为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进入提供便利，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得到保护，并吁请国际社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支持这一重要举措，因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是世界上获得资金最少的人道主义状况之一；

8. 承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吁请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履行其义务，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继续履行其承诺，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 注意到高级专员呼吁解除经济制裁，以便利疫情期间的资源分配工作，并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10. 促请委内瑞拉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充分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食物权、水权和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包括获得基本药物和卫生服务，不受任何歧视；

11. 吁请委内瑞拉当局确保该国的民主和公民空间，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在选举前，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者全面追究责任，并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又吁请委内瑞拉当局根据委内瑞拉宪法性法律和国际标准，继续释放所有据指称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人；

13. 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双方在真正政治对话的道路上取得进展，以期达成和平、民主、合宪的解决方案，促使在该国实现充分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合作和支持，以便该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加强其司法系统和国家保护机制；

15. 又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接触，处理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实质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该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特别是其报告¹⁸ 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详细书面报告；

16. 请在日内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按照 2020 年 9 月 14 日续签的谅解书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¹⁸ A/HRC/44/20。

[经记录表决，以 14 票赞成、7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巴西、智利、马绍尔群岛、秘鲁、乌克兰和乌拉圭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和多哥]

45/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问题，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延长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以及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16 号决定、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 号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以及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1 号决议，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遭受强迫失踪，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欢迎 9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6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并认识到《公约》的执行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四十周年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十周年，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方法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为此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的良机，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地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情况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规定保障任何有合法利益获知被剥夺自由者下落的人员都能获得此类信息，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感兴趣地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应向家庭成员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更多援助，使他们能够向工作组报告据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在许多案件中，由于害怕报复、司法不力、贫困和文盲等各种原因，强迫失踪案件的少报现象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编写的专题报告，包括关于有效调查强迫失踪的标准和公共政策的研究报告，¹⁹

承认强迫失踪行为可能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并欢迎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的建议，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还欢迎大会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纪念这些日子，

肯定许多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包括积极回应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且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2. 吁请各国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积极回应工作组的访问请求；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有意向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同时认识到许多国家支持普遍批准《公约》；

4.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²⁰ 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载评论和建议；

5. 欢迎工作组为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情况而开展的重要工作；

¹⁹ A/HRC/45/13/Add.3。

²⁰ A/HRC/45/13 和 Adds.1-5。

6. 鼓励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探讨有关强迫失踪的问题，并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7. 欢迎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建立的合作，并鼓励它们今后继续合作；

8.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9. 吁请尚未就本国强迫失踪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答，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0.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强迫失踪指控的相关详细信息，以便利对这类来文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同时不影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4.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重申必须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表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并强调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对于有效应对因 COVID-19 大流行而加剧的当前全球挑战和危机十分重要，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重申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2.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²¹；

3. 决定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独立专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其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6.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学术界、智库、南方中心等研究机构以及各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

7.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协助执行；

8.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9.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0.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特别关注 COVID-19 大流行在国际层面对与其任务有关的相关问题的负面影响；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赞成、15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 A/HRC/45/28。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墨西哥、秘鲁、索马里和乌拉圭]

45/5.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5 号决议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4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或政治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措施，以牺牲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为沉重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认识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造成社会问题，引发人道主义关切，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

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等原则，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主义加强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食物和药物，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以及发展权都产生了不良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措施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良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良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

2.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解除单方面制裁；

3.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

4.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对特别报告员各项活动予以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以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赞成、1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西、墨西哥和乌拉圭]

45/6.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再次申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²² A/HRC/45/7。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又回顾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2 号决议，

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²³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为此由有关机构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又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还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参与，也必须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援助机构、人权专家和公众)的参与，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自身的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需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发展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方方面面，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以多边方式履行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威胁的责任，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又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获得通过的重要性，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是充分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关键，应成为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气候变化相关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对消除这些现象作出集体承诺，因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要素之一，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

²³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求，而可持续发展又要求采取多层面和综合性的方针；并重申需要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确认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的是，一些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正在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人权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司法和补救措施，并特别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落实发展权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为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将需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的设想，加强一个能够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更加公平的社会和国际新秩序，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除其它外，要求在国家层面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打破发展权工作组现有的政治僵局，以便工作组能够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支持，大会在每年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时，切实开展旨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和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活动，

确认需要独立观点和专家意见，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支持会员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下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的授权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并附带评注，²⁴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讨论了根据《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通过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作出贡献，

又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发展权及其实际落实可能方式的有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不限成员名额讨论，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任务规定的职责，

²⁴ A/HRC/WG.2/21/2/Add.1。

1.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发展权纳入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2. 承认需要大力提高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组成部分；
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妨碍在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4.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⁵
5.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情况，包括说明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作出分析，考虑到实现发展权的现有挑战，同时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并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提案；
6. 又请高级专员在履行其规定职责过程中采取具体措施，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和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7.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平衡和可见地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实现发展权，并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合作，确定和执行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以确保发展权的可见度，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8.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²⁶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的重要性，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这些原则对于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9. 强调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以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使之能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0. 又强调建设性参与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重要性，该届会议将审议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11. 欢迎发展权专家机制的第一次报告²⁷，并请专家机制执行该报告中所载建议，同时特别注意发展权的国际层面，以及这一层面将如何使发展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切实得到落实；

²⁵ A/HRC/45/21。

²⁶ 见 E/CN.4/2002/28/Rev.1。

²⁷ A/HRC/45/29。

12. 又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 并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的重视；

13. 还欢迎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特别是就落实发展权问题与各国的磋商和特别报告员举行的区域协商，特别报告员根据这些磋商结果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切实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⁹

14.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最终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15. 强调工作组将考虑到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和第 42/23 号决议；

16.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³⁰

17. 欢迎任命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设立的附属专家机制成员，以期向理事会提供在发展权方面寻找、确定和分享最佳做法的专门知识；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发展权问题；在发展权专家机制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与专家机制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为专家机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 鼓励所有国家与专家机制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在具备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机制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20.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这些论坛和对话，并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便利特别报告员切实参与这些论坛和对话；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及其他有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咨询意见，介绍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实现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手段相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争取充分实现发展权；

22.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经常和系统地将发展权观点纳入其任务的履行工作；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适当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他们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²⁸ A/HRC/45/15。

²⁹ 见 A/HRC/42/38。

³⁰ A/HRC/45/40。

24.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赞成、13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和乌克兰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大韩民国和乌拉圭]

45/7.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2013年9月26日第24/2号决议、2014年9月25日第27/4号决议、2016年9月29日第33/8号决议和2018年9月27日第39/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议程》在2030年前在各级得到全面落实，

特别指出，地方政府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铭记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延续并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面临最大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强调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过程中维护人权的重要性，包括在涉及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和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广泛影响方面，并在这方面承认地方政府在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在地方一级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承认地方政府可通过制定和执行立足于本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地方性法律、政策和方案，在预防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口不受歧视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认识和人权工作框架等原因，地方政府在履行其实现人权的作用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以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在地方政府一级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方面，地方政府官员的专长和知识是一项重要资产，

强调保护公民空间和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有利环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地方政府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民间社会代表赋权，使其能够有效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就人权问题与地方政府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同时尊重地方和国家法律框架，

确认地方政府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地方政府继续参与该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

又确认尽管若干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地方政府的方案方面，有可能面临挑战，

注意到为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地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联系日益加强，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论坛等方式，

确认地方政府是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承诺本地化的关键行为方之一，并可通过自我评估、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地方战略等方式，为提高对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认识及其落实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采取有效方法推动地方政府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通过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³¹

2. 鼓励地方政府与包括当地民间社会在内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地方政府各项方案方面进行互动并交流知识，以通过在公共服务领域提倡人权文化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的活动和公共事务，以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4. 鼓励各国促进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及相关建议的落实，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条约机构的国别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有所参与；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地方政府合作，支持它们履行人权责任；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关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地方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面临的挑战，包括有关平等和不歧视权利以及保护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方面的作用和挑战，以确定在这方面指导地方和国家政府的各项原则的可能要素，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8.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2010年7月28日第64/292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所必不可少的一项人权，并回顾2019年12月18日第74/141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理事会2018年9月27日第39/8号决议，

³¹ A/HRC/42/2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适当生活水准权，并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的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重申发展权，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各国在决议中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涵盖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以及其他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其中包含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健康和个人卫生有关的重要具体目标，承认需要对目标 6 采取一种综合方针，反映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同时也要求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减少缺水人数，并确保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

又回顾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获得承认 10 年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五年后，有助于真正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综合方针——特别是通过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确保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来实现这一人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包括在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认识到需要采取这些综合方针来实施目标 6 以及其他与水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使她们能够以有尊严和健康的方式进行经期个人卫生管理，同时也要求努力改善水质和水的安全，减少缺水人数，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注意到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召集的水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旨在倡导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6 以全面、包容和合作的方式开发和管理水资源，改善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服务，并注意到该小组 2018 年 3 月 14 日的成果文件，

又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做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承诺和倡议，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在 2019 年发布的最新报告中述及的两组织的工作，

又欢迎根据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 201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2000-2017 年间，有 16 亿人获得了安全饮用水，估计全球已有 71% 的人口能用上

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系统，但同时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仍有 12% 的人口甚至缺少基本的饮用水系统，

深感关切的是，7.85 亿人缺少基本的水服务，20 亿人的家里无法在需要时获得未被污染的安全饮用水，42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6.73 亿人仍露天如厕，

深感震惊的是，根据《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到 2030 年，缺水可能导致估计 7 亿人流离失所，

欢迎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在制订全球规范据以衡量进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不是总能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使人类付出沉重代价(如健康状况不佳和死亡率高)和重大经济损失，申明可负担性、无障碍性、可获得性和质量等确保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人权标准尤其要求所有阶层的人都能在可及的安全距离之内，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以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价格无障碍地使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及服务，

认识到持续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对于预防传染病至关重要，无法获得或无法充分获得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人感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要高得多，

深感关切的是，COVID-19 大流行延续和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面临最高风险的是弱势和边缘化人群，认识到需要作为当务之急，让更多人获得适当的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需要，并确保能够持续获得这方面的现有服务，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全世界 30 亿人家中没有基本的洗手设施，而这是防止 COVID-19 传播最有效的方法，

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认识到，虽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都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和边缘化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居民，农村和当地社区居民，面临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缺水的人、面临风暴潮、海平面上升和洪水导致的水位上升的人，对其后果感受最为强烈，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特质，可能最先面对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和环境中的资源并与它们联系密切，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情况尤其严重，而且在世界许多地方，她们肩负着为家庭取水的重担，这对实现她们的经济权能、独立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了重大障碍，

又深感关切的是，围绕月经和经期个人卫生的缄默和污名普遍存在，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和污名化，因而无法充分实现她们的潜力，

还深感关切的是，无法获取适当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用于经期个人卫生管理的需要，特别是在学校、工作场所、卫生中心以及公共设施和建筑内无法获取这类服务，会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出门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适当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遭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这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又深感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经常面临障碍，因为这类设施经常不方便他们使用，不符合他们的需要，从而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包括学习和就业的能力，而在无家可归境况下、非正规住区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

深感震惊的是，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影响尤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包括在发生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儿童受断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的伤害最深，特别指出，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儿童和妇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有关，

重申必须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包括残疾在内的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和不平等，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基于城乡差距、不达标住房、使用权、收入水平或其他相关因素的歧视和不平等，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强调到 2030 年实现普遍获得安全、负担得起和适当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重要性，以及充足的新资金来源，包括创新融资的重要性，

又强调必须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的落实情况，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藉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但不影响涉及国际水法、包括国际水道法的问题，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持续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个人和家庭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2.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³²；

³² A/HRC/45/10 和 Add.1-3。

3. 重申国家负有确保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必须采取步骤，在国内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通过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所有适当的手段，尤其是在落实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达到全面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4.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给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按时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实施和监测发展方案以支持有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并纳入经期健康管理的内容；邀请区域及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5. 着重指出，必须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还必须采取司法、准司法和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由个人或代表个人，或酌情代表一群人提起的诉讼程序，以及旨在避免上述权利遭到侵犯的适当程序，以期秉公处理在实现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的所有侵犯行为，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以及弱势群体能平等地获得有效补救；

6.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做出了种种努力，但在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仍然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特别是由于妇女和女童在经期个人卫生和经期健康方面存在特殊需要；

7. 吁请各国：

(a) 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落实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

(b) 考虑将包括目标 6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包括残疾在内的任何其他理由在享有这一权利方面的不平等，包括弱势和边缘化人群遭遇的不平等；

(c) 增加公共资金并支持私人资本，以便向这一部门提供充足的资金，填补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和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资金缺口；

(d) 持续监测和定期分析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加强努力，改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与水有关的数据的提供、获取、质量和使用，并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分类指标和监测机制；

(e) 提高妇女在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划、决策和实施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充分、有效、有意义和平等的参与；确保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采取顾及性别平等的方针，确保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和女童为家庭取水所花费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足而给女童受教育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外出使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保护妇女和女童获得水和卫生设施的平等机会；采取积极措施保证这些权利能够切实和无障碍地得到享有；

(f)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推动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外出使用卫生设施、前往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或为家庭取水时的安全保障；

(g) 为收容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国家应对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挑战增加国际团结、合作和支持；

(h) 消除普遍存在的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污名和耻辱，确保有途径获取这方面的事实信息，消除围绕这一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确保普及个人卫生用品和照顾到性别特点的设施，包括经期个人卫生用品的各种处置和垃圾管理方法，同时认识到女生上课(包括上大学)或妇女上班会因为对月经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而受到影响，例如因学校、公共场所以及(对妇女而言)工作场所没有安全用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i) 采取步骤促进开展行动，提高国际上对水媒疾病的认识，减轻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严重影响，降低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率，为此应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实施旨在让更多人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项目；

(j)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全球加速框架，特别是在应对和防止 COVID-19 传播的背景下，采取措施加速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包括通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合作，改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及确保水和环境卫生系统具有抗御力和可持续性，以保护人民健康和支持国家保健系统；

(k) 加强疾病预防工作，确保所有人在公共和私人场所都能获得安全、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l)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有效的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和不受歧视地获得适当的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m) 针对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所有提供方，包括私营部门提供方，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以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造成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

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 and 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为此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10.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9.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6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满意地注意到《华沙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华沙宣言》表达了 19 项核心民主原则和惯例，承认了民主价值观的普遍性，并成立了民主政体共同体，以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的完好性并提升民主治理的效力，

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³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的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又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³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败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2013 年在巴拿马市、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2017 年在维也纳以及 2019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的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人权教育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于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还确认，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在善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更好地促进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强调顺应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成员在内的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的参与型政府是善治和民主赖以存在的基础，这种基础是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当人类前所未有地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样的危机之时，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遵循国际人权法使用时可以成为增进参与的有效工具，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原则与善治，同时铭记快速技术变革给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带来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公众获取可靠信息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提供透明、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有助于控制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影响，同时尊重每个人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及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在线上以及线下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包括与公共卫生和安全相关的准确信息及各类思想的权利，并对联合国“核实”倡议表示认可，该倡议鼓励所有人检查自己分享的建议，

注意到面对全球大流行病的特殊情况，国家需要提供公共服务并回应人民的需求，

回顾《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的目的是在抗击病毒的斗争中确保全球回应，以支持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受冲突影响人口，受冲突影响人口身处的人道主义条件本已十分恶劣，卫生保健系统等公共服务极度贫乏或不存在，并认识到，消除任何妨碍向身处受冲突影响地区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以及这些居民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对于缓解他们的严重困境和实现他们的人权至关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1. 欢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并分享为此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执行目标 16 的最佳做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上述研讨会的报告；³⁴

3. 确认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大流行病封锁可能会限制行动自由和基本公共服务的获得，除其他外，还可能影响就业、生计和家庭生活；

5. 又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男性和女性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以及在残疾人中间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并认识到需要弥合这些鸿沟；

6.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数字红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7. 敦促各国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和全球互联、技术创新及组织解决办法，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回应面临大流行病风险的人们的需求，从而确保人人有权平等地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

8. 又敦促各国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互联网接入，以便提供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遭受社会排斥风险最大的人，都可获得的公共服务，从而纠正获得信息和现有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衡并确保他们参与公共生活；

9. 鼓励各国解决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任何不足之处，包括在卫生、教育、司法和其他领域，并增加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包括利用新的通信技术这样做，从而缓解 COVID-19 大流行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³⁴ A/HRC/43/34。

10.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使用强化的技术手段并支持其实施；

11.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并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1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4.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请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以便讨论利用新技术克服挑战并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有效方式；

(b) 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它们对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作出贡献；

(c) 以纪要形式编写专题小组讨论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0 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

又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回顾《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这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有效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又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³⁵ 以及这套原则的更新版本³⁶，

还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5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19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7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以及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任务，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³⁷ 及其 2011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³⁸，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布的报告³⁹，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提供支持的效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肯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落实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大会和安理会除其他外，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减少贫穷、建立法治、诉诸司法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国家合法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

³⁵ 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

³⁶ E/CN.4/2005/102/Add.1。

³⁷ S/2004/616。

³⁸ S/2011/634。

³⁹ A/61/636-S/2006/980 和 Corr.1、A/66/749、S/2013/341、A/68/213/Add.1 以及 A/69/18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 并应它们的请求, 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认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着重指出, 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 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 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 并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 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 其中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开展纪念活动和旨在形成共同表述的进程等, 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 以便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1.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⁴⁰ 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⁴¹; 吁请各国在根据国情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 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编写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联合研究报告——过渡时期司法对于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其再度发生的积极作用⁴², 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为其专题报告与所有区域的相关行动方开展的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 并进行国别访问;

4. 又欢迎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的国家、接受了特别报告员访问请求的国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的国家以及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索要信息的请求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5. 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其任务包括:

(a) 应请求, 协助或酌情方便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⁴⁰ A/HRC/39/53、A/HRC/42/45 和 A/HRC/45/45 及 Add.1-3。

⁴¹ 见 A/72/523、A/73/336 和 A/74/147。

⁴² A/HRC/37/65。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并就此提出建议；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建议；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等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e) 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等方面的建议；

(f) 进一步探讨过渡期正义对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所作的贡献；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答复各国的邀请；

(h) 参加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推动就自身任务授权的相关问题采取系统一致的方针；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针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j)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视角；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l)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方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6. 敦促所有国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与协助，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对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并敦促所有国家及时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1.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2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4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7 号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第 35/34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8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为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无正当可言，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受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毁坏生命、家庭联系及社会结构，向个人和社会散播恐惧，破坏生计和整个经济，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做法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途径，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倡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回顾大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第 72/284 号决议中对该战略的第六次两年期审查，

注意到大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 74/556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两年期审查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必不可少的；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痛惜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从而推动采用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尤其是恐怖主义受害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做法；重申向受害者表达深切的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特别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考虑，

强烈谴责在反恐过程中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侵害行为，包括杀害、致残、绑架、贩运、强迫婚姻、骚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深为痛惜反恐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儿童犯下的侵害行为；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的做法以及恐怖主义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所有行为，包括贩运、杀害、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应对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意识到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过程的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和助长演变的条件，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平等机会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再次坚定承诺遵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承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据称在反恐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受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负责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3. 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4.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背景下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5.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工作的大力声援；承认必须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向他们提供基于法律、资源充足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在纪念、尊严、尊重、正义、真相、赔偿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交流；

6.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7.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平、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充分尊重司法行政中的平等和不歧视权利，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能够获得独立、充分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8.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9.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代表他们的组织进行协商；

11.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中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确定性原则和合法性原则；

12.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吁请全体会员国按照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主义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13.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根据其国际法义务，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收到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安全庇护所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使恐怖主义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主义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14. 又敦促各国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调查剥削儿童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5. 要求各国不要向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1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并依照各种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其中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这些措施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17. 再次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以及防止和应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在支持反恐努力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19.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等，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被恐怖主义分子招募的条件；

20.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1.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评估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

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

22.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出报告；

23. 请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注意恐怖主义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2.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自获通过以来，随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人民的适用，《宣言》对于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这一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2017年9月8日第71/321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对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土著组织和机构于2020年1月27日至30日在基多举办的加强土著人民参与联合国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将礼仪用具、遗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送回原籍的报告⁴³，并鼓励各方考虑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⁴³ A/HRC/45/35。

又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下的土地权问题的研究报告⁴⁴，并鼓励各国考虑落实其中的建议，

还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其任内工作所产生影响的报告⁴⁵，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报告中所载建议，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成果文件⁴⁶ 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生活方式产生特定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⁴⁷ 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6 段，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下，推动此新机构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

铭记必须增强和培养土著妇女和青年的权能，包括使他们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对自身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普及和公平获取优质保健服务、精神健康、适足营养(包括通过家庭农作方式)、教育、就业以及传播传统知识、语言和习俗等领域，还有必要采取措施，提高土著妇女和青年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正在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教育、粮食保障、安全、福祉和生计产生严重影响，而土著人民及其祖传领土和圣地遭受负面影响尤甚，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影响，包括消除土著人民有效参与影响自身权利事项的障碍，例如语言障碍，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⁸，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⁴⁴ A/HRC/45/38。

⁴⁵ A/HRC/45/34。

⁴⁶ 第 69/2 号决议。

⁴⁷ FCCC/CP/2015/10/Add.1。

⁴⁸ A/HRC/45/22。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答复来文；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⁴⁹，包括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向理事会分发，并确保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在会前得到翻译；

4. 大力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满意地注意到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以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和气候变化进程；

6.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机构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的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肯定已经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专家机制协作的那些国家所进行的接触；

7. 注意到专家机制将于 2021 年完成的下一份研究报告将重点讨论土著儿童的权利这一主题，肯定为增强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编写报告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8. 肯定 2019 年“土著语言国际年”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及经验教训；

9. 欢迎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请注意土著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倡导土著语言的迫切需要，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⁵⁰

10. 注意到 2020 年 2 月举行的“2019 土著语言国际年”闭幕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文件，题为“洛斯皮诺斯宣言[查普特佩克]——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以激励为该十年开展一项全球行动计划；

11. 决定将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COVID-19 大流行下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并将特别重点讨论参与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与，使讨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2.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COVID-19 大流行的应对和恢复工作中与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携手努力，遵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并参考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这一事项的指导方针；⁵¹

⁴⁹ A/HRC/45/61。

⁵⁰ 大会第 74/135 号决议。

⁵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OHCHRGuidance_COVID19_IndigenouspeoplesRights.pdf。

1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报告，这次对话讨论如何推动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土著人民问题的会议；

14. 决定继续讨论如何采取更多步骤，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对话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讨论会；

15. 确认由于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未能举行人权理事会第 42/19 号决议规定的闭会期间圆桌会议，以讨论采取哪些步骤加强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理事会关于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期待按照议定的模式在 2021 年举行这次圆桌会议，使会员国和土著人民能够最广泛地参与，并让来自七大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充分有效地参与；

16.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有关会议这一议题；

17.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 COVID-19 可能带来的倒退和进一步的阻碍；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这些合作、协调和努力，其中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并邀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19. 鼓励制定一项进程，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按照各自的任务持续参与，为土著人民圣物和遗骨的国际归还提供便利；

2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1.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落实获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请各国在审议期间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2.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为此采取措施，包括视需要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实现宣言目标，同时考虑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23. 呼吁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鉴于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2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纳入土著人民在全球 COVID-19 暴发应对工作中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

26. 又鼓励各国与土著人民合作,加强与处理和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并承认“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在就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减缓和适应交流经验及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7. 重申必须促进土著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包括确保其获得优质的全纳教育,并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便她们有意义地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指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土著人权维护者、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案件有所增加,并对一些土著问题会议主办国故意拖延或拒绝向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发放入境签证的做法表示关切;

29.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防止和调查所有针对他们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30. 邀请各国和潜在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工作,支持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31.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共和(或)私人行为体或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全世界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3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3.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0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决议，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 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

回顾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执行有关的国内立法和执行相关的政策和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使自身人权受到不利影响，最突出的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但也包括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享受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参与公共、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健康权、受教育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和社会保障权，枪支滥用与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及家庭暴力有直接联系，

关切地注意到，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案件造成死亡、非致命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并可能导致严重残疾和公共安全感的整体下降，

又关切地注意到，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机会增加对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产生了令人震惊的影响，

还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家庭暴力增加以及使用枪支实施此类暴力的风险，

确认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给医疗、精神健康服务和刑事司法等部门造成的负担，可能会损害各国利用自己的资源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

又确认，国家对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转移，这是减少平民获取枪支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关键步骤，

还确认系统衡量、监测和报告平民枪支相关暴力(包括非法枪支相关暴力)对于享受人权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收集数据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分类的做法，

承认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弹药进行有效的国家管制，可有助于减少滥用枪支的受害者人数，并可加强对所有人权的保护，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做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重点指出，必须通过全面的公共政策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包括采取社会经济干预措施并为解决平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中与枪支有关的暴力的驱动因素提供专门服务，

⁵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表示关切的是，全世界平民拥有的枪支远远超过军事和执法部门所拥有的枪支的总和，而且这些枪支中的大多数都没有登记；

2. 重申深为关切的是，大多数与枪支有关的杀人案发生在非冲突环境中，世界各地各年龄段的数十万人因平民滥用枪支而丧生或遭受身体和心理伤害，从而对他们的人权造成负面影响；

3. 认识到与平民枪支有关的暴力和不安全直接威胁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并影响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吁请各国尽最大努力，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及本国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社会经济干预措施，如方案、活动和服务，有针对性地解决与枪支有关的暴力的驱动因素，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人权的影响，从而加强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5. 再次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规定包含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的转移；

6.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⁵³ 她在报告中强调了平民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机会增加可导致更严重的暴力和不安全，这对所有人权都有负面影响；

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平民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人权影响的报告，以促进加强或制定基于社会经济干预和服务的综合公共政策，解决与枪支有关的暴力驱动因素，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9.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其他问责机制、人权条约机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继续铭记本决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4.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⁵³ A/HRC/42/21。

又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人的尊严和促进普遍尊重和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作任何区分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

承认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2030 年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植根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认识到落实《2030 年议程》必须符合一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还认识到人权是《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固有的内容，两者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实现议程和目标本质上就是在推进人权，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旨在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并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注意到 2020 年恰逢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次会议《宣言》中承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获得资源和收入的机会和途径，消除助长和维持不平等现象的任何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因素和限制，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发表的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深为关切开始落实《2030 年议程》仅仅五年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就逆转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

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延续和加剧现有的不平等，从而侵蚀了多年来所取得的进展，面临最大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发病和死亡、对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负面影响、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由此导致的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加剧，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不成比例地影响穷人和最弱势群体，对健康和发展成果造成后果，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申必须继续协同努力，并提供发展援助；又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债台高筑对各国抵御 COVID-19 冲击的能力的影响，

深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正在加深本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有可能逆转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不成比例地影响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移民(无论移民身份如何)，从卫生和教育到经济、安全和社会保障等所有领域都是如此，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

1. 重申极端贫困、深度不平等和排斥是对人权和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决定系统性地开展工作，对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给予应有的考虑，分享关于采取综合方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3. 吁请各国：

(a) 持续分析 COVID-19 大流行对其实现平等的各项目标的影响，并分享相关结果；

(b) 确保保护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人，亦即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以及人口中的贫困、弱势和边缘化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及时、普遍、包容、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可负担的医疗保健照护和服务以及医疗用品和设备(包括诊断、治疗、药品和疫苗)方面，并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努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增加对资源最有限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以确保社会支出达到某些目标，作为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努力的一部分；

5. 决定为在大流行后各国“重建更美好生活”之际对不平等问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将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与讨论，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讨论会，并与各国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小组讨论会；

7.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各条约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2030 年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目标 10；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6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8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丹麦、日本、荷兰、波兰和斯洛伐克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西、智利、德国、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和乌拉圭]

45/15. 也门的人权状况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5/16.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向人权理事会正式报告了会议结果，⁵⁴

⁵⁴ 见 A/HRC/42/36。

认识到需要不断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私营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相关的标准和工具，包括各利益攸关方制定的标准和工具，

又注意到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

3. 承认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并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工作；

4. 邀请各国政府、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机制、条约机构、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代表、业界代表和其他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蒙特勒文件论坛和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共同主席，提供意见；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7.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展权利宣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5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2.4，即在 2020 年以前按照国际标准实现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申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联通，在本质上是一体的，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全球化学品展望》(第二版)决策者摘要中的主要结论指出，尽可能降低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这一全球目标将无法在 2020 年前实现，⁵⁵

回顾其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保护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工人的权利的第 42/2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各国、各工商企业和其他行为体落实关于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的 15 项原则，⁵⁶ 以帮助它们保护工人免于不安全地接触危险物质并就侵犯和践踏工人权利事提供补救措施，

重申危险物质及废物在包括制造、分配、使用和最终处置在内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管理方式可能对充分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开展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与人权和危险物质及废物有关的良好做法准则；接触有毒化学品和污染的高风险人群(包括在童年时期)以及接触危险物质的工人的状况；关于危险物质及废物的知情权；杀虫剂与食物权；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1. 注意到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⁵⁷ 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就以非法方式管理和处置危险物质及废物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后果提供详细的最新资料，其中可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对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弱势个人和群体的不利后果；

(b)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生命周期相关风险问题上科学与政策的对接，这些风险包括对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享受科学进步利益权的风险；

(c)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国际监管机制的效力方面的动态、差距和不足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包括有关新出现的化学品和废物的管理和处置问题；

(d) 在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方面与所有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问题；

⁵⁵ UNEP/EA.4/21, 第 2 页。

⁵⁶ 见 A/HRC/42/41。

⁵⁷ A/HRC/45/12。

2. 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3.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便将人权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4.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研究的方法，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物的持久解决办法，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理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以及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具体建议和提案；

5.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对话与合作，以便他根据任务规定提供指导；

6.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政府的意见；

7.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相关信息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根据其任务规定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开展关于《2030 年议程》有效执行情况的专题研究；

9. 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8.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8 年 10 月 5 日第 39/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记者安全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在监测此领域的事态发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欢迎由国家、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有关记者安全的举措，在这方面注意到媒体自由联盟的成立，以及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上提出的“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和《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确认表达自由以及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的网上和网下媒体，对于建设包容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并推动其运转，对于公民知情、法治和参与公共事务，对于以揭露腐败等手段追究政府机构和官员的责任，均至关重要，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公共当局所掌握信息的权利，所受限制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并强调自由获取信息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本身在这项权利的享有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

又强调根据紧急措施采取的任何措施或限制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且不具歧视性，必须有着具体的重点和时限，且必须符合本国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要求，在紧急状态期间，包括在抗议活动中，保护媒体自由和记者的安全，

还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危机时期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个人和社区充分了解任何对其生命和健康构成的威胁，以便作出适当的个人选择和决定，

确认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的信誉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演变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的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又确认调查性新闻的重要性，确认媒体调查和发表调查结果的能力，包括在互联网上发表调查结果而不害怕报复的能力，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有助于追究公共机构和官员的责任或侦查腐败案件，以及揭露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

着重指出，媒体必须制定并遵循自愿的职业原则和道德，

感到震惊的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的事件，增加了记者遭受威胁和暴力的风险，损害了新闻业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

又感到震惊的是，外国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恐吓和报复，尤其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通过任意和无端拒绝给予与其新闻工作有关的认证或签证予以报复，

确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其选举纲领和当前的辩论情况；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深为关切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经常因工作而面临人权遭受侵犯和践踏的特殊风险，包括遭受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任意驱逐、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以及各种恐吓、威胁和骚扰，其家庭成员也成为目标，其住所遭到任意突袭和搜查，这些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同样关切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域外遭到针对，包括骚扰、监视和任意剥夺生命，

深为关切旨在使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噤声的所有企图，包括通过可对新闻报道定罪的立法，滥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法律压制合法表达，包括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污蔑和诽谤法、关于错误和虚假信息法律或反恐和反极端主义立法，以及商业实体和个人利用针对公众参与的战略诉讼向记者施压并阻止他们进行批判性和(或)调查性报道，

又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健康和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关切这场大流行的经济影响的后果，加剧了记者的脆弱性，削弱了媒体的可持续性、独立性和多元性，通过限制获取广泛可靠信息和意见的途径，加剧了错误和虚假信息传播的风险，

感到震惊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报道这场大流行而遭到威胁、逮捕和非自愿失踪，并在获取信息或审查、行动自由或认证方面受到过度和不当的限制，

深感震惊的是，女记者面临与工作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顾及性别特点的方法，包括在网络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性别歧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包括强奸威胁、恐吓、骚扰、网上性别骚扰以及凌虐、包括以隐私勒索、不平等现象以及性别成见，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确保切实解决女记者所经历的问题和提出的关切，

考虑到记者可能因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但不限于性别、种族、宗教、族裔、少数群体地位、残疾或政治派别歧视，而面临与其工作有关的特定风险，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女记者行为的报告，⁵⁸

表示严重关切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以及女记者因工作面临的特定风险；为此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只要没有采取任何有损其平民身份的行动，是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平民并应作为平民得到保护，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强调数字时代与记者安全有关的特殊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目标，受到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通信拦截，被黑客(包括政府支持的黑客)攻击，还有为迫使特定媒体网站或服务关闭而发动的拒绝服务攻击，使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

又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尤其是记者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的权利)至关重要；

确认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和处理侵犯记者人权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确认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做出贡献，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防止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的能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方面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对侵害记者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此类攻击行为的一项关键因素，

强调需要对侵犯和践踏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的进行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包括有效调查这些侵犯或践踏行为是否与受害者的新闻工作有关，

又强调需要更加重视采取预防措施，并创造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有利的国内法律框架，以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杀戮、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威胁及骚扰，不论是网上还是网下，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⁵⁸ A/HRC/44/52。

2. 又坚决谴责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因工作受到的特定攻击，如性别歧视，包括网上和网下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威胁、恐吓和骚扰；

3. 强烈谴责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普遍不受惩罚现象，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这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4. 坚决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网上和网下获取或传播信息、妨碍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措施，包括通过使用断网等手段或非法或任意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吁请各国停止和避免采取这种措施，它们会给建设包容、和平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5. 表示关切故意散布虚假信息和进行宣传的现象，包括在互联网上，设计和散布这种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目的可能是故意误导，可能是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可能是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或污名化，也可能是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对于扭转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6.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所包括的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充分尊重记者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信息的自由和普通公众从媒体获得信息的权利，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对于确保这些权利不可或缺；

7. 促请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不要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或对女记者使用厌恶女性或任何歧视性措辞，不要因此损害记者的信誉，影响对独立新闻业的重要地位的尊重；

8. 促请立即和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9. 强调必须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有利环境，因为它们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0. 吁请各国：

(a) 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实践充分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对其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加以废除或修订，使之不会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b) 建立预防机制，例如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拥有充足资源、能够提供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机关；

(c) 制定和执行战略打击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除其他外，包括(一) 设立特别调查单位或独立委员会；(二) 任命一名专门的检察官；(三) 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d) 通过对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指控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从而确保追究责任，将罪犯(包括指挥、策划、协助和煽动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适当补救、补偿和援助；

(e) 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卫生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以任意逮捕或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f) 支持在司法部门、在执法人员、军人和公安人员中并在媒体组织、记者及民间社会中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宣传国家在记者安全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和承诺；

(g) 考虑到观察、监测、记录和报道抗议和集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并保护他们的安全；

(h)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会以过度的刑事制裁，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i)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承认记者和为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推动包容与和平的社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包括为举报人保密，仅有的例外是包括司法授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明确界定的有限例外；

(j) 通过和实施透明、明确和实用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须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所掌握的信息，包括在线披露，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处于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狭义、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范围内的信息方可例外；

(k) 不要对加密和匿名工具等技术的使用加以干涉，不要通过黑客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任意的监视技术；

(l) 确保仅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相称的人权原则使用定向监视技术，并确保向与监视有关的违规和滥用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机制和有效补救；

(m) 促进提供和获取尽可能多样化的媒体内容，并在媒体中体现社会的全部多样性，在这方面尽最大努力减少记者的经济脆弱性；

(n) 与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评估 COVID-19 大流行对向公众提供重要信息和媒体环境可持续性造成的损害，并尽可能考虑设计适当机制，向媒体，包括地方新闻业和调查性报道提供财政支持，并确保在不损害编辑自主权的情况下提供支持；

(o) 采取措施，防止对女记者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威胁、强奸威胁、恐吓和骚扰，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程序，鼓励报告骚扰或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补救、赔偿和补偿，包括心理支持，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消除性别不平等，消除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并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措施，禁止在网上和网下煽动对女记者的仇恨，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和骚扰；

(p) 全力支持在网上和网下发展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并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包括由政府代表公开、明确、系统地谴责暴力侵害、恐吓、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避免口头攻击记者、煽动对他们的仇恨或对独立记者的不信任；

(q) 建立或加强数据库等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以便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威胁、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根据可持续

发展目标指标 16.10.1, 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 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r) 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有利环境, 以便它们协助监测和报告针对媒体的暴力案件和其他侵犯表达自由的案件, 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遇不当起诉时提供援助, 呼吁适当调查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 并酌情要求改进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有利工作环境的法律框架;

(s) 将记者安全、媒体自由和信息获取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的国家发展框架;

(t) 确保加强内部协调和信息交流, 特别是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有关部门、执法和司法部门内部和相互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u) 签署、批准和更有效地执行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执行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有关记者安全的各项建议;

11.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做出重要贡献;

12. 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 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特别是承担危险任务的记者, 提供适当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必要时提供保护设备和保险;

13. 强调指出, 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层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 以保障记者安全; 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与机构, 包括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 在各自任务框架内, 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14.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 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合作, 以提高对《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的认识并落实该计划; 为此吁请各国与联合国有关实体, 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5.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并加强在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上的工作与合作;

16. 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通报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 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请求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下的机制通报情况;

17.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18.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工作的影响和后果, 同时纳入性别视角, 并查明趋势, 收集良好做法, 特别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如何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 应请求帮助制订保护记者的国家办法;

19. 鼓励各国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具体举措；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9.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5/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5/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 (2019) 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状态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向失踪者家属提供各方所掌握的有关失踪者下落的任何信息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 号决议吁请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在武装冲突中失踪，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新报告中的调查结果，⁵⁹ 表示支持调查委员会的任务，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⁶⁰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⁵⁹ A/HRC/45/31。

⁶⁰ 见 A/74/699。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持续不断的冲突继续对平民人口造成毁灭性影响，包括一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敦促冲突各方为实施停火作出努力；

2.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地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最新报告；⁶¹ 责成各方立即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3.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重申追究责任和过渡期正义机制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欢迎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欢迎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最近努力在日内瓦召集和主持由叙利亚人领导和叙利亚人控制的宪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内容，真正参与到特使以及位于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主持下的政治进程之中，包括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释放任何被任意拘留者，立即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任何袭击，为叙利亚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条件；确保在所有努力和决策中让妇女平等发声并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和真正的参与和代表性；

5. 痛惜叙利亚政权部队2019年12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周边地区发动的军事攻势继续无差别地针对平民人口并对平民造成严重影响；仍然极为关切这一局势，在这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土耳其于2020年3月5日签署了《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实地维持平静局势，迫切需要立即停止伊德利卜及周边地区的任何军事敌对行动，优先保护所有平民，包括以前流离失所的平民，并保证迅速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6.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实地局势，包括被叙利亚当局和盟军夺回的地区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强调了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障碍，这些障碍限制了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限制了住房权、土地权和财产权；

7. 强烈谴责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做法，这些做法在叙利亚当局重新夺回控制的地区尤其普遍，损害了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潜力，调查委员会认为这是一场紧急的大规模人权保护危机；欣见特使重视这一问题，并有意在与有关各方接触时积极努力扩大这方面的行动；

⁶¹ A/HRC/45/31。

8.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调查结果，即有合理理由认为，叙利亚当局奉行持续的国家政策，继续实施危害人类罪、强迫失踪、谋杀、酷刑、性暴力和监禁；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调查委员会紧急呼吁各方立即停止拘留场所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一切形式的隔离羁押，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 (2019) 号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搜寻被拘留者和/或失踪人员，披露他们的下落，并进一步与家属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其法律、经济和心理需要得到充分满足；敦促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也允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立即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而不受任何不当限制；

9. 责成各方立即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根据国际习惯法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承担的义务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此种武器责任人的责任；

10.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风险进一步加剧了这一危机；对批准的跨界人道主义援助过境点减少及其对弱势人群的影响深表遗憾；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为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责成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此类准入，包括确保立即跨冲突线通行，以防止进一步的痛苦和生命损失，并保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1.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并恳请各方紧急解决此类问题，包括一再切断供水和供电服务；

12.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处境脆弱者的影响加大，特别是考虑到多年冲突造成的保健服务限制，包括该政权及其盟友蓄意以医疗设施和人员为目标，如联合国调查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理事会主席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的声明；⁶²

13. 责成冲突各方充分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尊重和所有履行医护职责的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所有其他医疗设施；

14.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该决议即将通过二十周年——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相关决议；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妇女和女童当前的人权状况，包括调查委员会最新调查结果中强调的那些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以及威胁其人身安全和尊严的系统性歧视；重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议程的重要性，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特殊保护需要，以及需要确保妇女充分、切实和真正参与和平努力和决策；吁请加强对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妇女建设和平者的保护；

15. 表示震惊的是，冲突爆发至今已近十年；鼓励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工作中通过分析冲突过程中反复出现的主要人权问题和持续趋势，对这十年加以反思；

⁶² A/HRC/PRST/43/1。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7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智利、捷克、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苏丹]

45/22.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2018年9月28日第39/17号决议和大会2019年12月18日第74/15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还回顾大会2015年7月27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2030年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确认除其他外，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重申其中指出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是向主管机关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预防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受害者寻求补救、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作用，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立，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这类机构的兴趣迅速增长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项全球性指标，并注意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这一指标的进展情况的报告⁶³，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方面，这种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加大努力，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者实施报复的举报案件，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恐吓行为和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为支持建设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

欢迎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全系统协调的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⁶⁴ 鼓励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作出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包括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贡献，以及对建议的后续落实及按照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各自任务规定作出的参与和贡献，包括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参与和贡献，欢迎它们持续努力支持《2030 年议程》；鼓励它们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⁶³ E/2020/57。

⁶⁴ 大会第 70/163 号决议，第 19 段。

强调人权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

认识到在强调 COVID-19 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方面，包括在指导各国确保对这一大流行采取符合人权的对策，检查和监测情况，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努力保护处境脆弱的群体，并与民间社会、权利持有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等等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与其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其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与 COVID-19 有关的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国家人权机构发出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人权与 COVID-19 的备忘录，以及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促进交流良好做法，

重申正如《2030 年议程》确认的那样，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所有个人有效参与其社会中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促进和维护容忍、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对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 年议程》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无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其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尤其是在执行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的《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独立发声的重要性，

欢迎《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注意到执行《2030 年议程》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努力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其工作与执行《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

注意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之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⁶⁵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⁶⁶ 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⁶⁷

⁶⁵ A/HRC/20/9，附件。

⁶⁶ A/HRC/45/42。

⁶⁷ A/HRC/45/43。

2.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要求并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

3.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加强此种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继续参与并促进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的工作，包括酌情提供平行报告和其他资料；又鼓励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机制和进程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参与，包括参与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寻求全球联盟给予资格认证；鼓励相关国家机构(包括监察专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7. 鼓励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优先考虑各会员国关于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8.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履行符合《巴黎原则》的任务和职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贡献；鼓励它们继续作出贡献，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独立地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和咨询并与之对话；

(b) 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有效执行；

(c) 促进改革法律、政策和程序，包括促进和确保一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d)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包括酌情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e) 开展和促进切实可行和 Related 的人权培训和教育，宣传和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

(f) 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种族主义、保护处于某些脆弱性、边缘化或交叉形式歧视的群体，或致力于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g) 编写和公布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制止这种情况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就政府的立场和反应发表意见；

(h) 支持各国透明和有意义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根据各自的独立任务，为各国根据条约义务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

9.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履行其关键职能的同时，正在支持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开展这些工作可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适用这些框架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有所歧视；

(b) 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国家一级的有效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保障人人享有平等途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包括保障平等利用司法机会和参与式决策)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预防和减少歧视和暴力；

(c) 推动逐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d) 推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暴力；

(e) 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包括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并促进尊重和颂扬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有凝聚力社会；

(f) 推动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会增加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民、社会经济劣势者、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其他处于弱势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人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可能性；

(g) 协助工商企业依照人权法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支持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举措，包括为此传播和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维持符合《巴黎原则》的法律或政策框架，促进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对建立和维持包容性社会和执行《2030年议程》的贡献；

11. 邀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关于加强其在民间社会与本国政府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促请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的工作的支持力度；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捐款；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的本决议执行情况报

告，并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23.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45/2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2年3月27日第56/266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其中所载关于非洲人后裔的承诺；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5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落实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决议；还回顾大会2013年12月23日第68/237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2002年4月25日第2002/68号和2003年4月23日第2003/30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任务的2008年9月18日第9/14号、2011年10月17日第18/28号、2014年9月26日第27/25号和2017年9月29日第36/23号决议，

重申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XX)号决议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唯一具有指导意义的成果，为各级有效打击一切种族主义祸害规定了全面措施和补救措施，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感到震惊的是，在白人至上等科学上不实、道德上不义、社会上不公且危险的意识形态以及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死灰复燃；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人人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回顾人权理事会2020年6月19日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第43/1号决议，

欢迎工作组的报告，⁶⁸ 其中工作组分析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警察有罪不罚和全球抗议之间的联系，并就此提出了建议，

强调工作组亟需完成其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14 号决议所载职权范围，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又决定工作组两届年会中的一届应在纽约或其他与任务有关的地点举行，以便利非洲人后裔的广泛参与；

3. 还决定工作组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国别访问；

4. 请各国政府在工作组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对工作组的信函作出答复，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5. 请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就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6. 又请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特别关注日益高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仇恨，这表现为白人至上主义意识形态以及极端主义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死灰复燃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7. 还请工作组为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43/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包括就促进平等和公平待遇提供建议、关于最佳做法和创新的资料以及最新情况；

8. 请工作组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的活动作出贡献，包括参加有关会议；

9. 又请工作组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中期审查作出贡献；

10. 请各国、各非政府组织、相关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与工作组合作，包括为此向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料，并酌情提供报告，以便使工作组能够执行任务，包括实地特派任务；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可持续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2. 决定对工作组的所有公开会议进行网播；

13. 回顾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除其他外，为非洲人后裔、发展中国家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提供额外资源，并邀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14.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议题。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⁶⁸ A/HRC/45/44。

45/2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2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5 号决议，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承认苏丹的人权状况已有显著改善，并有望进一步改善，但仍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铭记苏丹人民的非暴力起义，此举堪称典范，鼓舞人心，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广泛参与，要求自由、和平与正义，这导致苏丹政治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

欢迎苏丹过渡政府在推行法律改革、重建和发展法律和司法系统以及确保司法独立和法治方面采取的积极举措，并欢迎苏丹在其宪法文件中承诺尊重和保护人权和所有基本自由，

又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革命阵线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朱巴草签和平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密切合作，

欢迎苏丹根据宪法文件任命了 18 名文职州长，其中两名是妇女，

1.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工作，包括他的最后报告，⁶⁹ 以及苏丹政府对该报告的评论；⁷⁰

2.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修订和修正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并欢迎迄今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

- (a) 废除对叛教者和未成年人的死刑；
- (b) 将残割女性外阴定为刑事犯罪；
- (c) 废除《公共秩序法》；
- (d) 将非穆斯林消费、购买和销售酒类合法化；

3. 又欢迎苏丹政府通过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及该国政府承诺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包括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各级决策，包括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⁶⁹ A/HRC/45/53。

⁷⁰ A/HRC/45/53/Add.1。

4. 还欢迎苏丹政府正在努力调查所有各方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鼓励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5.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不断努力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鼓励该国政府在审议过程中继续合作，包括进一步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6. 鼓励苏丹政府努力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媒体和其他独立行为者能够根据宪法文件自由运作，并欢迎苏丹政府签署《关于媒体自由的全球承诺》；
7. 鼓励苏丹政府加入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
8. 又鼓励苏丹政府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9. 欢迎苏丹总理阿卜杜拉·哈姆杜克与代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赫卢派的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签署联合协议，鼓励双方在最近谈判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呼吁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尽早与苏丹政府进行类似谈判；
10.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苏丹政府的努力，包括回应政府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苏丹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中宣布，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开始设立并运作了一个具有充分授权的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并建立实地机构；
12. 又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建立实地机构；
13.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及其实地机构能够履行任务；
14.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评估进展和挑战，包括国家办事处及其实地机构根据任务授权开展的工作，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报告，之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1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9/22 号和第 42/35 号决议，结束独立专家的任务。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2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也门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 (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 (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3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 (2018)号决议，

欢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便在荷台达市停火，双方均从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埃萨港撤回武装部队，从而建立启动囚犯交换的机制，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所作的努力；回顾冲突各方须以灵活而有建设性的方式，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针对上述努力作出回应，并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在这方面欢迎也门政府的积极参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两年，以便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也门政府和南方过渡委员会签署的《利雅得协定》，并鼓励迅速充分执行该协定，以此作为迈向也门政治解决方案的重要一步，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也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⁷¹
2. 注意到也门政府在本届会议期间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欢迎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八次报告；
5. 注意到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

⁷¹ A/HRC/45/57。

6. 吁请各方立即执行《斯德哥尔摩协定》，以就也门当前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启动谈判；

7.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实施了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招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暴力侵害记者、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以及袭击医院和救护车等行为；

8.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包括医药用品运送者和援助人员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9. 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回顾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10. 促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对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以及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11. 请也门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以帮助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2. 要求冲突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让已招募的儿童退役；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13. 重申也门政府曾承诺且有义务确保重视促进和保护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表示感谢捐助国和有关组织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20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并兑现其对联合国有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15.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便利；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造成的后果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

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 30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也门各地据称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面、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18.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2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又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对促进和保护索马里境内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各机构的能力和合法性对于协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又确认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必须信守其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并处理对平民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还确认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以及仍然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各级加强对索马里人权领域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为此欢迎 2019 年 10 月在摩加迪沙举办的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在论坛期间，索马里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2019 年相互问责框架”，以加快有关人权的改革以及有关安全、经济和政治体制及选举的改革，

重申需要继续定期举行索马里伙伴关系论坛会议，要求各方对进展情况负责，并商定共同的未来优先事项，

确认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持续和至关重要的承诺，以及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确认特派团正在创造条件，推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和拓展国家权力，这是为向索马里安全部队分阶段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确认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采取专门措施，制止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性别暴力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还确认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对她们的经济赋权，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还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通过其妇女和人权发展部在联邦一级和联邦成员州一级日益积极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索马里宣传和履行人权承诺以及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

认识到自然灾害已经给索马里的卫生系统和社会经济状况与人道主义状况造成困难，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又为此带来额外的严峻挑战，社会凝聚力也因为受影响者遭受日益严重的污名而面临更多重大困难，又认识到这一大流行病的次要影响对处境脆弱的人和妇女和女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

注意到妇女作为 COVID-19 大流行的应急响应人员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恢复和救济的重要性，

1.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并在这方面欢迎：

(a) 2020 年 2 月颁布了《选举法》，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联邦议会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合作解决了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包括选区的界定、为选区分配席位、执行索马里承诺的妇女席位占 30% 的配额以及贝纳迪尔和索马里兰的代表权；

(b) 2019 年 9 月，索马里联邦政府通过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再次承诺履行国际义务，以促进普遍尊重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结社自由和工会权利，此外，该部愿意与国际劳工组织接触和合作，通过遵守国际劳工标准促进社会和经济正义；

(c) 在索马里全国记者联合会提交请愿书后，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了巴纳迪尔地区法院的一项命令，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和起诉在索马里杀害记者的责任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结束对索马里记者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d) 索马里人权状况逐步改善，尤其是《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索马里国家发展框架》中载明的宏大目标取得进展，这些目标旨在促进稳定和发展，同时尊重人权，如 2017-2019 年索马里联邦政府人权业绩指标所列，为此除其他外，将着手加强法治，增进政治决策中的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青年、少数群体和残疾人而言，实行宪法解决办法，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并以尊重人权义务和保护平民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

(e) 推进更新的索马里人领导的《过渡计划》，该计划应支持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机构，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逐步移交责任，增加索马里的主导权，而且特别赞赏这一方针的基础在于注重法治、和解、正义、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

(f) 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巴纳迪尔地区管理局继续致力于增进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尤其是在领导职务上妇女的代表性、融入和参与；

(g) 联邦政府在 2019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一项法律设立了一个残疾事务管理机构，并承诺通过索马里第一项国家残疾问题法案和其他立法机制，在社会、教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确立残疾人的权利，为此改进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并批准设立一个国家残疾人机构；

(h) 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作为联邦政府的牵头机构为推进索马里人权议程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执行《索马里联合人权方案》，设立部际人权工作队，加强部

际人权问题协调人的能力，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以及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提交报告；

(i) 继续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与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索马里在相关特别代表访问后承诺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

2.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还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并鼓励政府落实这些建议；

3.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关于所有武装行为体此类行为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追究所有应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那些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犯下的此类罪行，如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强调必须承认重新抓获的儿童兵是受害者，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4. 又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可能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少数群体成员，面对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这些人群首当其冲；

5. 还表示关切在索马里，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遭到攻击和骚扰，尤其是以任意逮捕或长时间拘留的形式发生，并强调需要促进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6. 表示关切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少数族裔成员继续处于索马里经济和政治机会以及决策的边缘，并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大努力，扩大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认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由于贫穷、边缘化和歧视态度，依然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7. 又表示关切议会下院未能对 2018 年 5 月内阁批准的《性犯罪法案》进行一读，而是决定于 2020 年 8 月提交一项关于“与性交有关的犯罪”的法案，这与索马里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不符，并鼓励议会下院重新考虑其决定，并提交内阁于 2018 年批准的《性犯罪法案》；

8. 还表示关切索马里兰众议院 2018 年 8 月提出的用关于“强奸、通奸和相关罪行”的新法案取代 2018 年关于强奸和性犯罪的法律的提案，这将影响对强奸等严重罪行的应对、被控性犯罪者的正当程序权利以及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并鼓励索马里兰立法者重新考虑其关于新法案的决定，注意到 2018 年关于强奸和性犯罪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9. 表示关切经修订的 2016 年《媒体法》于 2020 年 8 月签署成为法律，其中保留了几项不符合表达自由国际标准的条款，例如规定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监禁的条款，并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考虑废除这些条款；

10. 认识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是巨大的和结构性的，这种弱势处境是脆弱性、冲突和人道主义需要的驱动因素；

11. 又认识到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2. 还认识到索马里尽管自身面临困难，但努力接纳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难民，而不是将他们拒之门外；

13.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紧急取得进展，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采取包容性方式完成宪法审查工作，这部宪法要促进和平建设与法治，保障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纳入有针对性的条款，促使和推动在诉诸司法、教育、卫生、水、安全和经济复苏方面，提高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的地位，包括他们在 2020 和 2021 年选举中的代表性和参与权；

(b)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包括规定保障妇女、边缘化群体和残疾人代表性的招聘流程；

(c) 加快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解决办法，并在联邦政府、所有联邦成员州和联邦议会之间达成政治协议，以便通过各级包容各方的定期高级别对话作出共同的政治和安全承诺；

(d) 努力按照所有利益攸关方商定的自由、公平、及时、和平、透明、可信和包容的方式举行选举，纳入直接投票安排，使尽可能多的公民能够根据《索马里临时联邦宪法》在 2020/2021 年投票，并强调合作和协商一致对于在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包括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就联邦司法系统达成协议、权力和资源共享、宪法审查、财政联邦制以及规划和举行全国选举，所有这些都需政治协议，这种协议能构成联邦议会的立法基础；

(e) 继续与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f) 通过宪法审查和其他正在开展的政治和立法进程，确保宪法条款促进妇女和少数族裔成员的平等代表性、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和融入，特别是在公共和民选机构以及公务员队伍中的领导和决策职位上；

(g) 促进 2020/2021 年选举的包容性，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决策和领导职位中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以及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和所有弱势群体成员在选举周期所有阶段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性，同时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今后的选举中应按照一人一票选举的长期承诺，确保所有索马里人的代表性；

(h) 履行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确保妇女积极参与落实国家安全架构，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保护个人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并加强对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

(i) 继续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在各种武装部队，包括在国家、联邦和地方各级活动的部队以及青年党等团体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联合

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合作，确保前儿童兵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 18 岁以下儿童按照国际标准被视为受害者并得到康复；

(j) 加快执行联合公报，通过和实施新的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k) 继续推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随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内阁核可了一项“索马里妇女宪章”，以便在索马里的稳定和重建努力中加强妇女对和平建设及社会经济进展的参与；

(l) 审查 2020 年 8 月签署的修订后的《媒体法》，并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m) 履行其承诺，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文化，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为此，确保迅速、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立即建立一个资源充足和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革国家和传统司法机制，以增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n) 将颁布立法列为当务之急并进行改革，这种改革应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并有助于应对、预防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确保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虐待责任人的责任，无论其地位或等级如何；

(o) 继续确认包容性对话和地方和解进程对索马里稳定的重要性，并呼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加强领导和参与，并进行建设性对话；

(p)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一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以及司法部门、警察和惩教机构，包括为此向人权联合方案提供充足资金，该方案是履行索马里人权承诺的重要手段；

(q)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r) 履行其在全球残疾问题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颁布一项国家残疾法案，并最终完成国家残疾人机构的设立工作；

(s) 鼓励议会对内阁批准的最初的《性犯罪法案》进行一读，并确保任何通过后成为法律的法案能够体现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t)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u)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v)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内罗毕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融入索马里社会的宣言》；

(w) 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剥削和虐待；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新融入社会或返回；确保推进充分的协商进程并采取最佳重新安置办法；提供安全地点以获取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庇护所和住房、适当的衣服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

(x)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安全、及时、持续和无障碍地向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身在索马里何处；捍卫人道主义行为方的中立、公正、独立，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少数族裔群体成员的需求；

(y) 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将那些已被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分离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并停止以国家安全罪名拘留所有儿童，只要这样做违反了适用的国际法；

(z) 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2 年签署的结束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杀害和残害儿童的两项行动计划、索马里国民军关于在行动前、行动中和行动后保护儿童权利的指挥令、2019 年签署的路线图和移交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

(aa) 加强保护索马里儿童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包括为此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4.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监测人权状况者可以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而这些项目必将进而造福于所有索马里人；

15.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索马里全境完成任务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协同作用；

16.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⁷²

17.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8. 肯定索马里取得的进展及其与联合国各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专家任务(1993 年设立以来)的合作，承认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决定了理事会最适合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请独立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提出一个与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专家，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入进行主题接触的过渡期计划，该计划应包括明确的步骤和基准，为人权理事会在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和索马里的人权承诺的同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提供资料；

19.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其他有关当局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密切合作，与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

⁷² 见 A/HRC/45/52。

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并协助索马里：

-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进行有关的例行报告；
-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接受的各项建议；
-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立法，以促进对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如少数族裔)成员的赋权，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途径，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和机构的能力；

20.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6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28.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又重申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相辅相成的各项决议，即安理会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2019年4月23日第2467(2019)号和2019年10月29日第2493(2019)号决议，这些决议构成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在其中讨论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

注意到 2020 年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并强调周年纪念提供了一个提高人们对充分实现人权的认识，思考相关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的宝贵机会，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防止和纠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主流化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在这方面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持续对话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各国作出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承诺，

欢迎众多国家制定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制定这些计划，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包括侵犯难民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且报告水平不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缺乏获取服务的机会，

承认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及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强调，只有通过坚定致力于妇女人权、增强权能和促进参与，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及支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才能消除一直阻碍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及相辅相成的后续各项决议的障碍，

念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⁷³，以及其中在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二十周年前夕向联合国和会员国提出的行动建议，

承认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需要以更加系统的方式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的方方面面，

欢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一直努力推动将妇女和女童人权纳入主流，包括在有关报告中记录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 确认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全面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并促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进一步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

⁷³ S/2019/800。

2. 吁请各国创造和支持有利环境，以便使妇女调解员、妇女调解员网络、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平建设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等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执行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冲突后重建、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所有相关活动；

3. 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一词不仅限于性暴力，还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或心理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并呼吁对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采取有效问责措施；

4.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加强促进和保护安全理事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确定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在国家报告中提高对上述主题的关注，向受审议国家提出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就所提建议采取行动并在后续审议周期中报告执行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5.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将安全理事会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确定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系统纳入与具体国家有关的工作和相关专题报告，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组织和妇女和平建设者进行协商；

6. 鼓励各国妥善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提出的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这些国家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遵守与妇女和女童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7. 请高级专员依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并随后举行互动对话，说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人权主流化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现状，即该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各机制中的现状，以期酌情向各国、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2020年10月7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29. 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回顾所有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确认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处于人道主义局势中的人有权获得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6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0 号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10 号决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其中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所有国家承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还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承认正在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人权文书的制定、解释和执行中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

认识到业已存在的人权问题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局势中可能出现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这些局势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包括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

又认识到人道主义局势有可能加剧业已存在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或造成新的歧视和不平等模式和结构，进一步损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信息、住房、水、卫生设施、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并可能破坏保护体系，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造成过度的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并赞赏发展中国家尽管面临严重的资源制约，仍努力收容处于人道主义局势中的人们，尤其是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以及因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包括气候相关事件)而流离失所的人，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解决人道主义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欢迎并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持续提供的人道主义支助，

表示关切的是，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2020 年将有近 1.68 亿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面临更大的风险，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可能会出现基础设施和服务供应崩溃、体制弱化的情况，加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成见、污名、不平等以及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会阻碍妇女和女童就其遭受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从而削弱问责，

强调消除人道主义局势的根源对于支持防止侵犯和践踏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十分重要，

重点指出，必须让妇女和女童(包括幸存者和受害者)有意义地参与预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减少相关风险，准备好应对和解决这种紧急情况，并在之后进行重建，在此过程中增强权能并发挥领导作用；指出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应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与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促进、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充分享有人权的综合办

法，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吸收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2020年10月7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0. 儿童权利：通过健康的环境实现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律基础，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19年3月22日第40/14号决议和2020年6月22日第43/22号决议，以及大会2019年12月18日第74/133号决议，

欢迎为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30周年召开纪念活动，并欢迎多年来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措施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同时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以充分落实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重申各缔约国一致认为，儿童教育的导向应包括培养儿童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回顾2016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讨论日，讨论重点是《儿童权利公约》与环境问题有关的内容和影响，并注意到其成果报告和建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们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不可分割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同时认识到，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

童权利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概述的目标至关重要，即普及的人权、福祉和可持续的地球，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为年轻人创造空间，让他们参与制定影响其未来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决定，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环保活动人士，特别是年轻人、妇女和女童，提高认识并加强教育，让年轻人为迎接未来做好准备，在各级中小学教育中纳入气候变化相关课程，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污染和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等环境损害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这样做，并采取措施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并应为那些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群体采取更多措施，

回顾各国根据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关于气候变化的文书和协定，

又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其中指出《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同时强调这项原则不适用于各国的人权义务，

深为关切的是，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环境灾害、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

表示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数百万儿童在没有父母照顾的情况下长大，由于各种原因与家人分离，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不同形式的环境损害，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包括在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或其他形式的环境损害的背景下，

确认儿童由于其独特的新陈代谢、生理和发育需要，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特别是空气、土壤和水的污染以及与危险物质和废物的接触，并确认接触这些可能对儿童产生终生影响，因为他们的健康状况、福祉和发展从幼年起就受到损害，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有 170 多万 5 岁以下儿童因可避免的环境损害影响而丧生，发展中国家有 1,200 万儿童因铅中毒而遭受永久性脑损伤，全世界约有 8,500 万儿童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经常接触有毒物质，这些物质会造成脑部损伤和疾病以及一系列其他形式的伤害，其中一些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终身影响，如残障，

确认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损害加剧了环境灾害，这可能让受影响者丧失基本生计，并造成流离失所和移徙，包括孤身儿童和青少年，

深感关切的是，环境损害的影响可能妨碍儿童充分享受各种权利，包括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享有儿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交发展所需的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受教育权、儿童受其父母照顾的权利、

享有休息和闲暇以及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的权利，以及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交发展的工作的权利，

确认儿童面临的交叉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与其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程度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各国和各区域接触环境健康风险的程度不等，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更重，

又确认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受到环境损害后果影响，特别是在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方面，并强调必须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剥削以及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在内的有害做法的影响，并必须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

回顾对女孩的歧视违反平等原则，并回顾为防止和解决环境损害而设计和实施的所有措施都应遵守实质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包括为此考虑和解决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

确认残疾儿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可能需要采取特定措施，以确保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向他们提供保护并保障他们的安全，同时又确认需要支持残疾儿童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并被纳入此类措施的制订和相关决策进程，

回顾每个儿童都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这包括各国采取措施防治和预防疾病及其对健康的影响，并确保获得保健服务的渠道，除其他外，防止和减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危险物质或环境条件，

表示关切的是，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以及为防治流行病而采取的公共卫生措施的意外后果，可能损害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已经因环境损害而处境脆弱的儿童的权利，同时强调健康环境是预防流行病和大流行病以及保护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有效途径，

又表示关切的是，儿童继续接触污染、废物和危险物质，无论是单一物质还是混合物，包括经由与商业和工业活动以及附近小型和大型采矿活动有关的副产品和工序，以及用来清除有害生物体的杀虫剂(包括在农业中)，约有 7,300 万儿童从事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危险劳动，从事危险劳动的最年幼儿童人数不断增加，从而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福祉和发展，

知悉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有毒的战争遗留物进行讨论，并关切这些物品可能对充分享有儿童权利构成的威胁，

回顾各国应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儿童接触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同时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儿童的权利，包括根据其规模和情况、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进行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期防止或减轻通过业务关系与自身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行动对儿童权利造成的不利影响，即使它们本身没有造成这些影响，并对污染采取补救措施，

表示关切的是，受环境损害影响的儿童往往无法充分行使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或无法获得有效补救，强调各国义务确保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有效补救，确保儿童能够以便于儿童理解的形式获得信息，确保所

有具备形成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意见作适当考虑，包括在可能与其生活相关的环境决策进程中，

确认公众必须能够获取环境信息和教育，使儿童能够了解环境风险和环境损害对其享受权利的影响，并确认在这方面无障碍和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因素的信息的重要性，

又确认儿童以及由儿童和青年主导的运动在捍卫与健康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积极、重要和正当的作用，深感关切的是儿童可能是最易受影响和最危险的群体之一，并确认必须为他们提供保护，

强调必须通过采取果断的气候行动，包括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减轻污染、在危险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予以妥善管理和安全处置废物、披露信息以及改善并提供可负担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通过健康环境实现儿童权利的报告；⁷⁴

2. 促请各国不加任何形式歧视地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努力履行在多边环境文书和协定下的义务和承诺，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3. 承认确保今世后代每一名儿童都能享有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至关重要，承认预防环境损害是充分保护儿童免受其影响的最有效途径；

4.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执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

(a) 确保在环境决策中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为此采用立足于儿童权利的办法，并认识到对相关法律、标准和政策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以评价它们对儿童权利的实际影响至关重要；

(b) 承诺只要环境损害后果有可能对儿童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都要采取预防措施，同时指出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预防这种威胁；

(c) 考虑在国家立法中承认健康环境权，以促进可诉性，加强问责，便利更多的参与，改善环境保护和绩效，并确保今世后代的权利；

(d) 提升跨部门合作，加强负责监督与受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影响的儿童权利有关标准的监管机构和部委，以确保充分监测法律、政策和执行机制，保护儿童免受此类环境损害的影响；

(e) 加强对儿童期接触的监测工作，收集关于环境损害，特别是接触危险物质、废物和污染对儿童影响的信息，确保儿童权利影响评估考虑到环境损害对男童和女童的不同影响方式，公开此类信息，使其易于获取，同时确保这些信息也以顾及年龄特点的语言和格式提供；

⁷⁴ A/HRC/43/30。

(f)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迫劳动，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危险的儿童工作，并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为此，除其他外，执行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取消会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儿童工作，同时确保接触到这些物质的儿童能够获得必要的治疗和补偿；

(g) 将顾及性别平等的措施纳入与保护儿童免受环境损害影响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包括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

5. 又促请各国确保儿童在其一生中，有权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此，除其他外：

(a) 确保卫生信息和商品以及保健服务的供应、质量、可得和可接受性；

(b) 采取措施确保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例如食物、水和住房不含危险物质；

(c) 确定并消除儿童接触室内外空气污染和高度关注物质的来源，如重金属和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物质；

(d)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得到保护，不从事接触危险物质和废物的职业；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将儿童权利纳入国家应急和恢复计划，保护儿童免受流行病和大流行病造成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影响；

6.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处境脆弱的儿童都能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权利，并确保环境损害的影响不会对他们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为此加强分类数据的收集，要求儿童期接触监测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程序充分考虑到拟议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对处境最脆弱的儿童的影响，包括其性别层面，并向面临特别危险的儿童及其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和法定监护人提供援助以获得有效补救；

7. 促请各国确保儿童在其权利因环境损害的影响而受到侵犯或践踏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及时、有效、包容和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考虑的补救办法，包括提供有关侵权行为和赔偿机制的相关资料，使儿童获得有效援助，适当时使儿童的父母、照料者和法定监护人或经由他们获得有效援助，提供体恤儿童的独立投诉程序，确保对所受损害迅速提供有效赔偿和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除其他外，对污染的场地进行清理，停止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或不作为，提供必要的医疗和心理服务和护理，颁布规章制度以停止生产和销售有害产品，并提供适当补偿；

8. 吁请各国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并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努力予以全面执行；

9. 促请各国通过以下措施创造机会，使儿童能够根据其能力的发展，以包容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可能影响其发展和生存的环境决策进程，包括确保女童能在和男童平等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进程：

(a) 采取平权行动，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享有表达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b) 发展协商机制，确保在制订减缓和适应措施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并立足于考虑到儿童想法的参与性循证决策进程；

(c) 为儿童以及儿童和青年主导的捍卫与健康、安全和可持续环境有关人权的运动组织的倡议提供安全和赋权的环境，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免受一切恐吓、骚扰和虐待行为；

(d) 要求在学生的整个教育过程中提供环境教育，以提高他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他们对自然环境的尊重，并强化他们应对环境挑战的知识和能力，同时在这种教育的所有阶段考虑到儿童的文化、语言和环境情况，并考虑通过环境教育战略和课程；

(e) 为学校教师提供有关环境问题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就环境问题和挑战进行有效的教学；

(f) 确保具备和提供适当和顾及年龄和残疾状况的信息说明环境损害的后果，包括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其影响和适应性应对措施，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适当生活方式选择，包括消费行为；

(g) 提高公众意识，促进社区参与，提高儿童的创造力，增加他们的知识，加强合作、共同努力和知识交流，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应对环境挑战；

10.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适当和合理措施，防止工商企业造成或助长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为此：

(a) 定期监测商业活动的环境影响，确保它们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安全、劳工、环境和消费者法律和标准，并酌情加强监管，确保在商业活动和环境损害的背景下落实儿童权利；

(b) 要求工商企业根据其规模、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开展适当的儿童权利尽职调查，并确保工商企业在其整个业务过程中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

(c) 制定和更新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考虑环境损害的影响，特别是商业活动经由污染、危险物质和废物对儿童权利的不利影响；

(d) 采取举措，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手段，确保在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11. 吁请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以及《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中的建议，履行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根据其规模、严重影响的风险和业务背景开展适当的儿童权利尽职调查，查明风险，防止因自身活动使儿童接触环境损害的影响，并预防和减少经由自身业务关系造成的这种接触；

12. 吁请各国加强合作，处理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包括就化学品的有害性质、毒性和其他令人关切的特性以及含有这些化学品的产品分享信息，确保化学品和废物领域的国际贸易完全符合有关环境条约，并遵守其人权义务；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其环境、气候、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监测和报告中纳入对儿童权利的考虑，并确保这些领域的政策协调一致，以便为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和子孙后代制定一致的可持续发展办法；

14. 吁请各国根据各自在《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作出的承诺，制定有力度的减缓措施，通过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尽可能减少气候变化对儿童的未来负面影响，并制定适应计划，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并在其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及环境战略中考虑各自在儿童权利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后续行动

15.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同时注意环境损害对充分享有这些权利的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工作范围，特别是纳入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同时注意环境损害对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的不利影响；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将下次年度全天会议的主题定为“儿童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编写年度全天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通过与儿童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儿童权利与家庭团聚问题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期为 2022 年的年度儿童权利全天讨论会提供资料，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2020 年 10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1.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责任，
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包括第 5 (f) 段的规定对预防工作做出的贡献，确认其任务的所有要素相互联系并相辅相成，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f) 段规定的任务包含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和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这两个相辅相成的要素，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现有程序和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申诉程序、咨询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有所贡献，

认识到大部分预防工作，包括在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都在国家层面开展，由国家当局发起和领导，通过履行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工作，

又认识到有成效的预防要求长期介入，采取前瞻性的方式查明和应对危机的风险因素和根本原因，这些问题不解决就可能导致出现人权紧急状况或冲突，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提供关于早期警兆和侵犯人权模式的信息，并强调它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同时强调需要保护那些试图、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理事会各机制合作的人免遭恐吓及报复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4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人权理事会对预防的贡献，包括为此与保持和平及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建立更系统的关联，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 (2016) 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二者都有利于建设国家的抗御力，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⁷⁵

又注意到秘书长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起的“人权行动呼吁”，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呼吁以预防为主，

1. 欢迎各位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根据理事会第 38/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磋商情况概述报告⁷⁶ 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2. 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敦促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務，将预防纳入其工作，并酌情纳入其报告；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目前全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经有关国家请求、协商或同意后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和现有差距，并提出建议，以便改进和扩大全系统为建设国家抗御力在人权领域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识别、核实、管理和分析来自国家、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高专办驻地代表等所有来源的数据和早期警兆的能力，并依照任务授权加以处理；

6. 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发现有侵犯人权模式表明发生人权紧急状况的风险增加时，继续以反映局势的紧迫性并保持与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对话及合作空间的方式，提请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注意这一信息，包括进行情况通报；

7. 确认人权理事会可以个案方式酌情采取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对话与合作的工作方式，目的是解决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预防进一步侵犯人权，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8. 请秘书长定期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报告；

9. 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的一届常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情况相关的工作。

2020 年 10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⁷⁵ A/73/890-S/2019/448 和 A/74/976-S/2020/773。

⁷⁶ A/HRC/43/37。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3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巴林、喀麦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和苏丹]

45/32.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维护人人受教育的人权的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确认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受教育权和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 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重申《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

强调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并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包括通过以讲策略和经调整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以及学生，特别是女生和处境最脆弱最不利的人所经历的教育中断，这可能加剧教育中的排斥和不平等，

又认识到有必要评估、监测和减轻疫情期间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关闭造成的影响，以期促进包容公平的优质全民教育的连续性；鼓励各国为儿童和青少年采取主动行动，如收集数据、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决定促进教育的公共政策、建立国家监测和后续机制，并酌情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疫情对享有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和确保包容性学习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促进远程学习解决方案，弥合阻碍弱势学生获得技术和教育机会的数字鸿沟，提高教育机构和教师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在教育领域应对 COVID-19 发起的全球教育联盟，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受教育权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和鼓励各种新的和现有的倡议，以求与相关成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双边人权对话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例如挪威和新加坡于 2020 年 2 月共同主办的能力建设支助试点论坛，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与确保受教育权有关的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强调需要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各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从大流行中恢复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的努力；

5. 重申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7. 吁请各国按照人权法律和标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8. 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落实受教育权方面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9.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分享关于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分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受教育权、可持续发展目标 4、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表明教育如何有助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其第 42/32 号决议举行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捍卫囚犯人权，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推进技术合作以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解决监狱过度拥挤、使用非拘留措施和拘留替代办法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囚犯权利的必要性；⁷⁷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受教育权，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小组讨论的基础，介绍高专办和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专门机构和区域

⁷⁷ 另见 A/HRC/44/37。

组织为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努力，包括旨在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确保人人所受教育的连续性和解决教育不平等问题的活动和计划，特别关注女童和处境最脆弱最不利的儿童；

14.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2020 年 10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3.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的第 41/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各人权机制等方面对菲律宾人权状况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在这方面的回应，

谴责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在网上和网下针对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或曾经与之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认识到菲律宾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通过联合国菲律宾驻地协调员、特别是通过讨论联合国人权问题多年期联合方案进一步扩大与联合国系统的积极接触，并注意到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方面的作用及其在当地的能力的讨论，

在这方面欢迎菲律宾政府与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在人权、问责和法治领域建立伙伴关系，

认识到司法部与人权委员会共同牵头达成旨在加强侵犯人权案件调查和起诉能力的数据共享协议；2020 年 1 月启动旨在提高司法系统内刑事司法的效率和透明度的国家司法信息系统；根据适用法律加快判决审前拘留者的案件，加强司法部门协调委员会，并启动旨在促进地方司法部门机构(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公设辩护人和拘留设施管理人员等)之间的协调的地方机制，

又认识到菲律宾政府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菲律宾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特别是该国政府宣布设立一个审查小组，重新评估在打击非法毒品运动的有关行动中发生过死亡事件的案件，

注意到《菲律宾人权状况报告》，其中载有政府对菲律宾人权状况的说明，包括政策措施和对侵犯人权的主要指控所做的回应，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全面报告，⁷⁸ 并鼓励菲律宾政府处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与该国全境内人权状况有关的其他剩余挑战；

2. 强调菲律宾政府必须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在这方面根据国家法院的正当程序，充分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开展独立、全面和透明的调查，并起诉所有犯下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内的严重罪行的人；

3. 为进一步改善菲律宾的人权状况，请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该国的继续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拟议的联合国人权问题联合方案，该方案为国内调查和问责措施、收集警察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公民空间和与民间社会及人权委员会接触、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反恐立法和基于人权的药物管制办法等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鼓励和支持菲律宾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技术合作，以期响应该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 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菲律宾驻地协调员、在菲律宾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双边伙伴承诺加强联合国在实地的工作，并通过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协助菲律宾政府；

6. 着重指出持续监测、评估和评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以及菲律宾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进展和成果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参与下，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加以讨论。

2020 年 10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4.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⁷⁸ A/HRC/44/22。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0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0 号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4 号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的努力，以改善人权状况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3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⁷⁹ 以及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根据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6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⁸⁰

深感关切的是，严重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持续存在，

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特别是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桑库鲁、上韦莱、下韦莱、蒙加拉、开赛和中开赛各省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预防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

感到关切的是，影响平民，特别是影响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的人数大增，

欢迎举行总统选举、全国和省级议会选举，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国家元首间的和平移交权力，

赞扬 2019 年取得的进展，如释放了数百名所谓政治犯和良心犯，以及共和国总统为制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与限制自由有关的侵犯基本自由行为不断增多，拘留中心的状况日益恶化，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感到关切的是，安全部门任意逮捕司法官员，包括律师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如人权维护者，

又感到关切的是，司法机关实施任意逮捕，回顾指出一切情况下均应尊重刚果公民的基本自由，拘留只是这一原则的例外，

回顾指出，不仅需要保障反对派的权利，而且需要保障议会在民主制度中充分行使授权，

欢迎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国际专家组合作，包括便利专家组入境及进入一些场所并与个人进行接触，

⁷⁹ A/HRC/45/49。

⁸⁰ A/HRC/45/50。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在国际专家的技术支持下，继续在实地执行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建议，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在记录该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在该区域所做的努力，

又注意到，首先，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其次，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和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1. 强烈谴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武装冲突和族裔间冲突影响的地区，包括北基伍省的贝尼、伊图里省的朱古、马哈吉和布尼亚、坦噶尼喀省的马诺诺和南基伍省的米内姆布韦等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地区的局势继续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出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满意地注意到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总统的承诺，进行预期的立法变革，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对人权维护者予以适当保护，避免刚果公民的政治权利出现倒退或遭到进一步侵犯；

4. 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负有严格遵守法治和人权的责任，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抵制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法治，并继续努力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方案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所有拘留中心、政治行为者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尤其是表达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7. 感到遗憾的是，侵犯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的行为进一步增加，尤其是任意逮捕和侵犯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及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增多；

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支持下努力铲除在该国东部冲突地区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体；

9.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20 年 2 月初任命司法机构成员，表示希望他们能够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促进继续对被控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施害者提起司法程序，并将其定罪；

10. 满意地注意到对杀死两名联合国专家及其护送人员的嫌疑犯的审判仍在继续，与开赛地区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有关的案件仍在继续，涉及对肇事者的审判和对受害者的赔偿；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通过立法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所有公民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赞扬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反对派共和党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方为顺利开辟政治空间所作的努力；

13. 欢迎重振部际人权委员会，负责编写和起草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所要求提交的所有报告，并对所有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建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尽一切努力增加该委员会的预算资源，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

14.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打击对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受到保障和承认的基本权利进行侵犯的行为；

1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尽一切努力确保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的独立运作；

1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包括为严重罪行受害者、其家人及其社区设立基金，这一机制可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20 号决议，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和解的同时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

17. 又欢迎共和国总统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框架内设立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并任命协调人，回顾指出需要协同努力控告和起诉此种行为的施害者，并为其引渡提供司法协助；

18. 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签署和平协定，敦促该国政府依照国际法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进程取得成功，让过渡期正义机制发挥效力，并使其有能力在国内因存在地方武装团体而爆发紧张局势的所有地区执行同一进程；

19. 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负责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事务的专门机构，还赞扬议会正在通过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

20. 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采掘业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倡议，请所有伙伴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国家层面执行该原则，并建议该国政府以清晰一致的方式统一协调所有相关倡议，以确保在国家 and 多边层面的透明度；

2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实行并加强激励措施，改善和提高妇女在政治和行政领域的存在和参与；

22.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表示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再次鼓励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社会一道积极努力，结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开赛省，并确保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受害者得到适当补救，并表示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的监管举措；

2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条约机构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所有决定；

24.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尊严，为其提供有利于改过自新的环境，以便其充分重新融入社会；

25.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和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之间的合作；

26.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响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加强与他们的合作；

27.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倍努力，继续开展安全部门的改革工作，特别是加强工作人员在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的能力，并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监狱系统；

28.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行，包括人权联络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部际人权委员会、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

29.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成员合作，继续全面执行国际专家组报告⁸¹中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建议，以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促进和解；

30. 表示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公开承诺在开赛地区实现正义与和解，并鼓励政府继续努力实现这一承诺，特别是在调查和起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社区间和解以及民兵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

31. 欢迎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当局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专业领域的援助；

32. 又欢迎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监测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部际工作组凡有需要即可举行会议，以定期评估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加强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并向该国政府建议适当的措施；

33. 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请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⁸¹ A/HRC/45/50。

3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当局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5.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最新人权状况；

36.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介绍该报告；

37.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35.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第5/2号决议、2013年6月13日第23/18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第24/34号决议、2014年1月20日S-20/1号决议、2014年9月26日第27/28号决议、2015年10月2日第30/19号决议、2016年9月30日第33/27号决议、2017年9月29日第36/25号决议、2018年9月28日第39/19号决议和2019年9月27日第42/36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2013年1月24日第2088(2013)号决议、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号决议、2013年12月5日第2127(2013)号决议、2014年1月28日第2134(2014)号决议、2014年4月10日第2149(2014)号决议、2015年4月28日第2217(2015)号决议、2016年4月26日第2281(2016)号决议、2016年7月26日第2301(2016)号决议、2017年1月27日第2339(2017)号决议、2017年11月15日第2387(2017)号决议、2018年1月30日第2399(2018)号决议、2019年1月31日第2454(2019)号决议和2020年1月31日第2507(2020)号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于2019年6月1日签署了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作为缔约国加入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对保护本国所有人民、防止其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中非共和国举行了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随后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共和契约》，中非共和国冲突各主要当事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并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欢迎纪念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一周年的活动，回顾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路线图，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协商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成立了新政府，并强调需要根据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建议继续开展包容对话，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扬政府努力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并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提供多方面支持，以预防、检测和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和感染并隔离病人，同时仍然关切疾病造成的健康、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非常不稳定，特别谴责武装团体违反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继续在班吉和该国其他地区对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卫生人员犯下许多暴力行为，

又深为关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各种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招募和使用儿童、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抢掠和非法破坏财产，以及针对弱势群体，特别是针对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侵害行为，

还深为关切仇恨和煽动暴力信息的传播有增无减，这将加剧歧视和社会污名化，包括基于族裔的歧视和污名化，同时回顾 2018 年 6 月通过了《防止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国家计划》，并鼓励各方全面执行该计划，尤其为了实现朝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和平过渡，

深为关切武装团体增加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攻击，对人道主义援助非法征税，而此时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难民人数居高不下，该国一半人口即约 290 万人仍然需要靠人道主义援助生存，

回顾 2017-2019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关切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需求日增，特别是残疾人的人道主义需求增多，受害者也需要获得心理治疗援助，

又回顾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充分知情地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和接待条件有助于安全、有尊严、可持续的重新安置，

注意到国际社会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为支持中非共和国而举行的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成果，并敦促会员国迅速拨付已宣布的认捐，

深为关切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大量发生，包括武装团体杀害和伤害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愈演愈烈，以及被认定是武装团体实施的绑架行为，

强调任何人如果从事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为其提供支持，危及或阻碍政治稳定与和解进程，针对平民和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煽动暴力，特别是这样做具有族裔或宗教动机的，都应受到制裁且必须追究其责任，

欢迎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实施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表示关切；又回顾指出应深入调查这些指称，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称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绝不对犯下这些罪行的人实行大赦，并需要加强国家法律机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又强调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以高效、独立的方式进行调查、起诉和作出判决，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并呼吁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一目标，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将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回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开始进行调查，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为让特别刑事法庭开始运作采取的措施，例如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为法庭工作人员提供临时房舍和任命本国法官，以及当前开展的调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长期支持特别刑事法庭的工作，

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以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关于权力下放的法律，关于设立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及其组织和运作的法律，确定共和国前总统退休金办法的法律和关于《儿童保护法》的法律，

又欢迎中非共和国在推进选举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新的《选举法》以及关于国家选举管理局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组织法，决定任命管理局分支机构成员和开展选民登记工作，以期在《宪法》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举行定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地方选举，并鼓励有关当局和机构加倍努力，

强调当前的选举进程需要在《和平协定》的担保方和调解方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该国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商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以便各行为体进行寻求共识和恢复信任的包容性对话，实现朝2020年和2021年选举的和平过渡，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杀人、酷刑行为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绑架、任意逮捕和任意剥夺自由、勒索和抢掠、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疗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拒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等；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针对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医疗人员、人道主义物资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发动的袭击；

3. 敦促武装团体按照其在《和平协定》下的承诺立即遵守停火；

4.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要求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恢复法治；

5.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强调缺乏资金和不安全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无阻运送，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努力；

6.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公共行动，防止煽动暴力，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并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可对煽动暴力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制裁；

7. 欢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⁸²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8. 又欢迎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2019年签署联合公报，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其中涉及若干重要的合作领域：利用司法和问责手段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提供服务时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综合办法；加强妇女有效和真正参与决策进程的机制；执行《和平协定》；发动宗教领袖更多参与，帮助预防此类罪行；

9.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0.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性别平等观察站、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高级传播委员会以及致力于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打击腐败以及促进民主和善治的其他国家机构；

11.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确立协商框架的正式地位，制定该框架是为了在当前的选举进程框架中寻求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以防止选举冲突；

12.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主动有力的措施保护平民，并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必要援助，以便特别刑事法庭可以开展工作；

⁸² A/HRC/45/55。

13.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部队派遣国和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任何性剥削和性剥削行为的发生，防止其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4.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在必要时坚定地参与国内外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此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工作，使其现有的合作结构迅速投入运作，并就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提出建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以及为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这是对国家实现和平、安全、人民和解和稳定的重要贡献；

15. 痛惜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盾、家庭佣工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其部队中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强迫婚姻和早婚；并在这方面呼吁它们履行多个团体于2019年2月6日所作的承诺；

16. 欢迎中非共和国于2017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通过关于《儿童保护法》的2020年6月15日20016号法，该法除其他外禁止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鼓励政府迅速采取措施以执行该法律和国家儿童保护计划，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7.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童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受害女童的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18.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司法系统和问责机制，终止暴力行为责任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19.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应中非共和国当局的要求于2014年9月启动调查，主要侧重于2012年8月1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中非共和国当局于2018年11月17日逮捕阿尔弗雷德·叶卡特姆并将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法国当局根据该法院2018年12月7日发出的逮捕令，于2018年12月12日逮捕了“反砍刀”组织高级领导人兼全国总协调人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国合作遏制不安全局势，打击武装团体责任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与国家国际司法机构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

21.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使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庭投入运作；鼓励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与法庭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如何，也不论其属于哪个派别；

22. 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特别是司法机构，确保稳定、负责任、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治理；请当局为重新部署的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这些努力；

23. 又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做出努力，强调急需在全国切实重新部署法官，重振司法服务，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同时强调急需建立适当赔偿方案，为侵害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物质赔偿和象征性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

24.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于 2020 年 2 月在班吉上诉法院安排刑事案件庭审并加强地方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能力，要求当局继续加强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稳定与和解，并强调急需恢复司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监狱系统，确保全国各地都切实设有司法机构，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公平公正的司法；

25. 又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根据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组建混合特别安全部队，鼓励当局全面实行安全部门改革，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强调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法治原则，在当地社区建立和发展信任，包括建立国防和安全部队人权事先核查程序；

26. 强调务必提供有效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使被武装团体占领或因冲突而被摧毁或损坏的学校系统、职业培训基础设施有效运作起来，为冲突致使储存、处理和分配设施破败的地方提供环境卫生设施和饮用水，恢复因不安全和 COVID-19 疫情而中断的农牧活动，应开展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登记，确保在国家权力恢复不足的情况下提供地方司法服务，并请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为其寻求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提供支持；

27.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及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民事咨询团和军事培训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在扩展国家权力范围和巩固安全的更大框架内，逐步持续部署经过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其他国际伙伴训练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继续执行人权领域尽职调查政策，确保国家安全部队的行为受到监督和问责；

28.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紧急支持，以开展上述改革并在全国境内恢复国家权力，同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解决包括季节性放牧流动在内的跨界问题的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29. 请国际社会加强对中非共和国抗击 COVID-19 疫情斗争的支持，防止这次健康危机演变为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以致可能持续破坏在若干领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和平协定》的执行机制、规范框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地方层面和解机制和筹备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等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30.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尽快任命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成员，向该机制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的一切适当手段，包括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赔偿和保证不重犯的任务，从而补充特别刑事法庭和普通法院的工作；

31. 又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制定过渡期正义综合路线图，并鼓励当局确定拟订过渡期正义地方战略的试点地区；

32.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以及促进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范围内进行的对话，这是中非共和国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框架，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期正义挂钩，以促进民族和解；

33. 仍深为关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情况严重，特别是武装团体招募的妇女、女童和男童遭受的性暴力十分严重；鼓励国家当局和特别刑事法庭保护受害者，推动增强其权能，把据称犯有此类罪行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34. 欢迎建立一支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的专门部队，并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向快速干预和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联合部队提供其运作所需的手段，通过其相关服务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经济关怀；

35. 仍关切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猛增；呼吁为武装冲突期间遭受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的未成年人设立和实施经济社会重新融入和心理协助方案；鼓励加强宣传，更好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武装团体结束和防止此类严重侵害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呼吁政府落实《儿童保护法》；

36. 仍深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支助；

37. 吁请国家当局继续努力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38.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需求和优先事项，特别是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为受危机影响的人提供心理创伤治疗资金；

39. 要求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等途径，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人道主义工作者迅速安全进入全国各地且通行无阻；

40.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改革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包括在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的框架内；

41.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对局势进行监测；

42.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其任务包括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43.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44.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组织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特别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状况，包括在选举背景下的状况，邀请独立专家和中非共和国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

45.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46. 又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47.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8.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其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4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5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0年10月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四. 决定

45/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吉尔吉斯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⁶。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³ A/HRC/44/4。

⁸⁴ A/HRC/44/4/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⁸⁵ A/HRC/44/5。

⁸⁶ A/HRC/44/5/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03. 普遍定期审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⁸⁸。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莱索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对莱索托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莱索托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⁰。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⁷ A/HRC/44/6。

⁸⁸ A/HRC/44/6/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⁸⁹ A/HRC/44/8。

⁹⁰ 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肯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对肯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肯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²。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亚美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¹ A/HRC/44/9。

⁹² A/HRC/44/9/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⁹³ A/HRC/44/10。

⁹⁴ A/HRC/44/10/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典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对瑞典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典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⁶。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格林纳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对格林纳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格林纳达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⁷、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⁹⁸。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⁵ A/HRC/44/12。

⁹⁶ A/HRC/44/12/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⁹⁷ A/HRC/44/13。

⁹⁸ A/HRC/44/13/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耳其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土耳其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⁰。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基里巴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基里巴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¹、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²。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⁹ A/HRC/44/14。

¹⁰⁰ A/HRC/44/14/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¹⁰¹ A/HRC/44/15。

¹⁰² A/HRC/44/15/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几内亚比绍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³、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⁴。

2020 年 10 月 5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圭亚那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对圭亚那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圭亚那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⁵、该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⁶。

2020 年 10 月 5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³ A/HRC/44/11。

¹⁰⁴ A/HRC/44/11/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¹⁰⁵ A/HRC/44/16。

¹⁰⁶ A/HRC/44/16/Add.1；另见 A/HRC/45/2，第六章。

45/113. 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案文如下：

“人权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即：由于目前影响联合国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以及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2020 年无法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

决定推迟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20 年无法执行的授权活动，并按照本决定附件所列时间表重新安排这些活动。”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件

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某些活动的新时间表*

决议和授权的活动	新的执行时间表
<p>1. 人权理事会关于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问题的第 37/17 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为期两天的文化遗产讲习班(计划于 2020 年 5 月/6 月举行)；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p>	<p>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以虚拟形式和(或)混合形式举行讲习班(2021 年 5 月/6 月)；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p>
<p>2. 人权理事会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后果的第 41/8 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两个区域讲习班；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p>	<p>2021 年将举办两个区域讲习班；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p>
<p>3. 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的第 41/10 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关于获得药品和疫苗问题的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讨会的纪要报告</p>	<p>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前举行闭会期间研讨会(2021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p>
<p>4. 人权理事会关于青年和人权的第 41/13 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2020 年上半年举行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面临的挑战和机会，青年领导的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参加和参与；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前提交报告</p>	<p>2021 年上半年举行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前提交报告</p>
<p>5. 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第 41/19 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举行)，主题是发展对</p>	<p>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前举行闭会期间研讨会；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p>

* 人权理事会届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20 年 6 月至 7 月)、第四十五届会议(2020 年 9 月至 10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2021 年 2 月至 3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2021 年 6 月至 7 月)、第四十八届会议(2021 年 9 月至 10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2022 年 3 月)、第五十届会议(2022 年 6 月)。

决议和授权的活动	新的执行时间表
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讨会的纪要报告	
6. 人权理事会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42/6 号决议	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授权的活动：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特别程序对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贡献的研究报告	
7. 人权理事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42/13 号决议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前举行闭会期间专题小组讨论；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
授权的活动：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关于社会保障权的闭会期间全天专题小组讨论；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讨论的纪要报告	
8. 人权理事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42/15 号决议	在授权期举办研讨会；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授权的活动：第四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向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人工智能对享有隐私权的影响问题专题报告	
9. 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第 42/17 号决议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过渡期正义问题专家组会议；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授权的活动：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磋商编写关于过渡期正义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报告，并提交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过渡期正义问题的一次专家组会议包括在所涉方案预算内)	
10. 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第 42/19 号决议	2021 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期间举行圆桌会议；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
授权的活动：在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讨论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圆桌会议纪要报告	

决议和授权的活动	新的执行时间表
<p>11. 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第42/23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举行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专题小组讨论；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讨论的纪要报告</p>	<p>按授权举行专题小组讨论；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纪要报告</p>
<p>12. 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第42/30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五次区域协商，以交流关于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良好做法；向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p>	<p>2021年举行五次区域磋商；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p>
<p>13. 人权理事会关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的第43/39号决议</p> <p>授权的活动：向利比亚派遣实况调查团，为期一年；向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p>	<p>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延长授权，以便提交报告</p>
<p>14. 人权理事会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的第3/103号决定</p> <p>授权的活动：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年度会议(2020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p>	<p>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20年)，定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向理事会随后举行的一届会议提交报告</p>

五. 主席声明

PRST 45/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3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附件第三节，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¹⁰⁷ 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研究专题建议。”¹⁰⁸

¹⁰⁷ A/HRC/AC/24/2。

¹⁰⁸ 同上，第 31 段和附件三。

